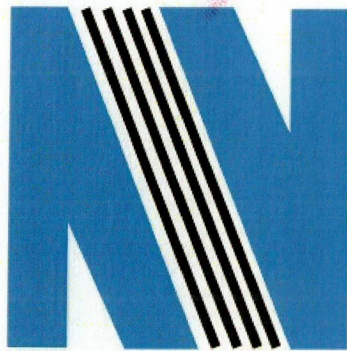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建筑智能化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在市场中所占份额较低，市场竞争相对无序。随着技术的不断提高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行业进入壁垒将会日益提高。同时，市场对建筑智能化企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经营不善、技术落后的企业面临着被市场淘汰的局面。此外，新进入者通过产业转型、直接投资、收购兼并、投资参股及组建新公司等方式涉足智能化行业，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本公司虽然在黑龙江省内积累了一定项目资源，但尚未取得绝对市场优势。公司如不能保持核心竞争力并实现业绩的快速增长，则可能因市场竞争力的下降而影响公司业绩。

二、经济波动及宏观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建筑智能化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此外，在人力成本上升、能源稀缺、经济转型和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国内建筑智能化技术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也为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市场及技术支持。但是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建筑智能化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导致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该行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性现金流量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为紧张。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9.20万元、-549.50万元、-474.59

万元。虽然因 2014 年、2015 年的股权融资使得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出持续净流出的状态。建筑智能化业务对资金的占有较多，公司对资金需求较大，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现金流持续得不到改善，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持续增加。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3.39 万元、1,721.03 万元、2,311.29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3、2.25、0.49。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且集中于少数大客户，虽然公司客户大部分为政府机关、学校、国有企业等信用较高的主体，但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五、未能持续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风险

根据原建设部 2001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2016 年 4 月 12 日增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金额 2,000.00 万元以下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制定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同时废止。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通过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并换取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若公司未能满足监管要求、未能维持已取得的相关资质或者主管部门提高资质标准要求，则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相关资质标准的变化情况，严格按照新资质标准的要求调整公司经营规模，从而降低公司未能满足新资质标准的要求而不能连续取得经营资质的风险。

六、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随着技术进步和智能化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应用，对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的要求不断提高；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过程中，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目前公司高素质技术人员相对不足，若公司未来不能增加引进技术人才甚至现有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导致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竞争能力的不足，进而影响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宁直接持有公司 1,491.00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80.82%，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八、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初期，机构架设较为简单，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及组织机构日益扩大，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将加大。管理团队若不能适应公司扩张而相应提高管理水平，采取相应对策，将存在一定的内部管理风险。

九、劳务分包的风险

根据国内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

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分包的情况，但存在公司除在册正式员工外，通过劳务分包合同雇佣项目现场施工人员情形。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劳务人员在公司现场施工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有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纠纷或诉讼的风险。

十、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09%、92.31%、80.64%，尽管客户集中度呈下降趋势，但对重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仍然较高。虽然公司历年主要客户及其业务占比都会发生较大变化，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状况，但是单一重大客户的项目完工后，如果没有大型的项目储备，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十一、未全员缴纳五险一金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72人，公司为46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其中：公司为39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五险；为2名员工缴纳了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四险；为5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一险。另外2名员工的社会保险正在办理中，其余员工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参加社会保险，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宁出具《承诺函》：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未缴纳五险一金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哈尔滨市南岗区劳动保障监察局出具《证明》，振宁科技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合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尽管员工作出放弃社保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李宁作出兜底的承诺及相关主管

部门出具合法合规证明，但仍不能排除员工因公司未为其缴纳五险一金提出诉讼、仲裁的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二、经济波动及宏观政策风险.....	2
三、经营性现金流量偏少的风险.....	2
四、应收账款风险.....	3
五、未能持续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风险.....	3
六、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4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八、内部管理风险.....	4
九、劳务分包的风险.....	4
十、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5
十一、未全员缴纳五险一金的风险.....	5
释义.....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概况.....	13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6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七、主办券商及中介机构情况.....	34
第二节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4
第三节公司治理.....	7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0
四、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81
五、分开运营情况.....	84
六、同业竞争.....	86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情况.....	9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95
第四节公司财务.....	9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及其变更情况.....	9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20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7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6
五、重大债务.....	148
六、股东权益情况.....	152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153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九、报告期披露资产评估情况.....	163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	

政策.....	16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64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64
十三、公司特有风险.....	166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2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7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6
第六节附件.....	17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7
三、法律意见书.....	177
四、公司章程.....	17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7

释义

本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振宁科技、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振宁有限、有限公司	指	黑龙江振宁电子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宁
法定代表人	指	李宁
董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会计师、审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指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挂牌、股份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转让行为
内核小组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的内部审核小组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建筑智能化工程	指	建筑智能化是以建筑为平台，利用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控制技术、云数据及多媒体等先进技术，通过对建筑基本设备控制智能化（BA）、消防控制智能化（FA）、安防系统智能化（SA）、通信网络智能化（CA）以及办公自动化（OA）等五大智能领域的系统建设，满足客户对建筑物及建筑设备的优化控制、对信息资源的优化管理、对建筑环境的优化改进，从而使建筑物具备安全、高效、舒适、便利和节能的特点。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UPS	指	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即不间断电源，是将蓄电池（多为铅酸免维护蓄电池）与主机相连接，通过主机逆变器等模块电路将直

		流电转换成市电的系统设备。
浙江大华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防	指	安全防范
DLP	指	数字光处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Zhenning Technology Corp.Ltd

法定代表人：李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6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1844.8万元

住所：哈尔滨开发区南岗集中区嵩山路33号喜镇大厦23层D座

邮编：150090

电话号码：0451-88888588

传真号码：0451-82309521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enningdianzi.com>

电子邮箱：zhenningkejigufen@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储信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749511849Q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别下的“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

主要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及多媒体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业务。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8,448,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

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东李宁作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书》承诺：自愿将持有的振宁科技的股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锁定，在振宁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宁科技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振宁科技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公司股份挂牌之日，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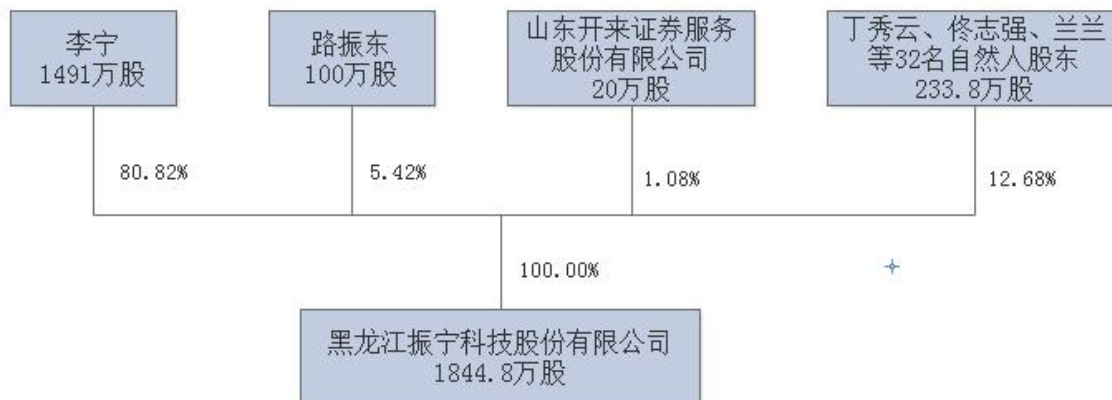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李 宁	董事长、总经理	14,910,000	80.82	否	0
2	路振东	否	1,000,000	5.42	否	0
3	丁秀云	否	300,000	1.63	否	0
4	佟志强	董事	300,000	1.63	否	0
5	兰 兰	否	222,000	1.20	否	0
6	周海涛	否	200,000	1.08	否	0
7	山东开来证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00	1.08	否	0
8	贾俊兰	否	150,000	0.81	否	0
9	李晓瑛	否	140,000	0.76	否	0
10	王洪涛	否	120,000	0.65	否	0
11	孙 逊	监事会主席	120,000	0.65	否	0
12	王 巍	否	100,000	0.54	否	0

13	李 静	否	100,000	0.54	否	0
14	李 波	否	80,000	0.43	否	0
15	封 磊	否	72,000	0.39	否	0
16	李少杰	否	52,000	0.28	否	0
17	储信茹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50,000	0.27	否	0
18	鲁纪英	否	40,000	0.22	否	0
19	孙德志	否	40,000	0.22	否	0
20	陈淑华	否	40,000	0.22	否	0
21	张 丽	否	40,000	0.22	否	0
22	关冰凌	否	37,000	0.20	否	0
23	郭 慧	董事	25,000	0.14	否	0
24	王志刚	否	20,000	0.11	否	0
25	李向宇	否	20,000	0.11	否	0
26	张宇飞	董事	10,000	0.05	否	0
27	樊祥成	否	10,000	0.05	否	0
28	刘 成	否	10,000	0.05	否	0
29	徐贵军	否	10,000	0.05	否	0
30	赵丹丹	否	5,000	0.03	否	0
31	王 佳	职工代表监 事	5,000	0.03	否	0
32	孟祥权	否	5,000	0.03	否	0
33	姚成芳	监事	5,000	0.03	否	0
34	王洪鹏	否	5,000	0.03	否	0
35	王宗惊	否	5,000	0.03	否	0
合计			18,448,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股东情况

1、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1	李 宁	14,910,000	80.82	自然人	否
2	路振东	1,000,000	5.42	自然人	否
3	丁秀云	300,000	1.63	自然人	否
4	佟志强	300,000	1.63	自然人	否
5	兰 兰	222,000	1.20	自然人	否
6	周海涛	200,000	1.08	自然人	否
7	山东开来证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8	法人	否
8	贾俊兰	150,000	0.81	自然人	否
9	李晓瑛	140,000	0.76	自然人	否
10	王洪涛	120,000	0.65	自然人	否
11	孙 逊	120,000	0.65	自然人	否
合计		17,662,000	95.73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李少杰与李宁系父子关系、王宗惊与姚成芳系叔嫂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股东适格性及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4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3、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公司法人股东山东开来证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申请的其他业务类型	登记日期
山东开来证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P1010401	股权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	2015年4月10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山东开来证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余 34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并非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宁。

李宁直接持有公司 1,4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82%，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宁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李宁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因此，李宁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宁，男，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本科学历。1997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哈尔滨市康纳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振宁有限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振宁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宁，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黑龙江振宁电子有限公司

1、公司设立时的情况

振宁有限系由自然人李宁、张晋祥、赵伟利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李宁出资 24 万元，张晋祥出资 10 万元，赵伟利出资 16 万元。

2003 年 6 月 11 日，振宁有限取得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黑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 00098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黑龙江振宁电子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6 日，黑龙江龙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黑龙誉会验字（2003）第 B009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6 月 13 日，黑龙江振宁电子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李宁出资 24 万元，张晋祥出资 10 万元，赵伟利出资 1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6 月 18 日，振宁有限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完成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23010920127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2003 年 6 月 18 日至 2008 年 6 月 17 日；经营范围：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元器件、高新技术产品；购销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器材、钢材、木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剧毒品）、机电产品、纺织品及原料、土蓄及水产品（以上项目不含专项审批产品）。

振宁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宁	24.00	48.00	货币
2	张晋祥	10.00	20.00	货币
3	赵伟利	16.00	32.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09 年 8 月，公司股权转让、增资

2009 年 8 月 13 日，振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赵伟利

将其持有的振宁有限出资额 16 万元依法转让给李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原股东李宁全部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9 年 8 月 13 日，振宁有限股东赵伟利与李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伟利将其持有的振宁有限出资额 16 万元以 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宁。

2009 年 8 月 13 日，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立信会验字（2009）第 01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13 日，振宁有限已收到李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8 月 17 日，振宁有限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振宁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宁	490.00	98.00	货币
2	张晋祥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2012 年 8 月，振宁有限增资

2012 年 8 月 15 日，振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李宁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2 年 8 月 20 日，黑龙江海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海验字（2012）第 0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振宁有限已收到李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22 日，振宁有限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振宁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宁	500.00	98.04	货币
2	张晋祥	10.00	1.06	货币

合计	510.00	100.00	——
----	--------	--------	----

4、2014年5月，振宁有限增资

2014年5月1日，振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99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李宁以货币形式认缴，认缴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4年5月8日，公司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振宁有限的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宁	1,490.00	99.33	货币
2	张晋祥	10.00	0.67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本次增资实缴情况：

2014年6月12日，经黑龙江海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黑海验字（2014）第0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6月12日，振宁有限已收到李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年1月29日，黑龙江海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海验字（2015）第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29日，振宁有限已收到李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3月3日，黑龙江海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海验字（2015）第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15日，振宁有限已收到李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实缴完成后，振宁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宁	1,490.00	99.33	货币
2	张晋祥	10.00	0.67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5、2015年3月，振宁有限增资

2015年3月15日，振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由 1,500.00 万元增至 1,564.50 万元，新增 64.50 万元由佟志强、贾俊兰、储信茹等 17 人以每出资额 2 元的价格认缴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3 月 31 日，黑龙江海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海验字（2015）第 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振宁有限已收到佟志强、贾俊兰、储信茹等 17 人缴纳的资金 129.00 万元，其中 6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另外 6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3 月 31 日，振宁有限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宁	1,490.00	95.24	货币
2	张晋祥	10.00	0.64	货币
3	佟志强	30.00	1.92	货币
4	贾俊兰	15.00	0.96	货币
5	储信茹	5.00	0.32	货币
6	郭慧	2.50	0.16	货币
7	王志刚	2.00	0.13	货币
8	李向宇	2.00	0.13	货币
9	杨洋	1.00	0.06	货币
10	张宇飞	1.00	0.06	货币
11	樊祥成	1.00	0.06	货币
12	刘成	1.00	0.06	货币
13	徐贵军	1.00	0.06	货币
14	赵丹丹	0.50	0.03	货币
15	王佳	0.50	0.03	货币
16	孟祥权	0.50	0.03	货币
17	姚成芳	0.50	0.03	货币
18	王洪鹏	0.50	0.03	货币
19	王宗倥	0.50	0.03	货币
合计		1,564.50	100.00	——

6、2015年4月，振宁有限股权转让、增资

2015年3月26日，振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晋祥将其持有的振宁有限的全部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股东李静，其它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将注册资本由1,564.5万元增至1,718.9万元。新增154.4万元由周海涛、王洪涛、鲁纪英等14人以每出资额2.50元的价格认缴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年4月20日，张晋祥与李静签订《股转转让协议》，约定张晋祥将其持有振宁有限的出资额10.00万元，以人民币25.00万元转让给李静。

2015年4月3日，黑龙江海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海验字(2015)第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振宁有限已收到周海涛、王洪涛、鲁纪英等14名自然人及法人缴纳的资金386万元，其中15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另外23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年4月21日，振宁有限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宁	1490.00	86.68	货币
2	佟志强	30.00	1.75	货币
3	丁秀云	30.00	1.75	货币
4	周海涛	20.00	1.16	货币
5	贾俊兰	15.00	0.87	货币
6	李晓瑛	14.00	0.81	货币
7	孙 逊	12.00	0.70	货币
8	王洪涛	12.00	0.70	货币
9	王 巍	10.00	0.58	货币
10	李 静	10.00	0.58	货币
11	李 波	8.00	0.46	货币
12	封 磊	7.20	0.42	货币

13	李少杰	5.20	0.30	货币
14	储信茹	5.00	0.29	货币
15	鲁纪英	4.00	0.23	货币
16	孙德志	4.00	0.23	货币
17	陈淑华	4.00	0.23	货币
18	张 丽	4.00	0.23	货币
19	郭 慧	2.50	0.15	货币
20	王志刚	2.00	0.12	货币
21	李向宇	2.00	0.12	货币
22	杨 洋	1.00	0.06	货币
23	张宇飞	1.00	0.06	货币
24	樊祥成	1.00	0.06	货币
25	刘 成	1.00	0.06	货币
26	徐贵军	1.00	0.06	货币
27	赵丹丹	0.50	0.03	货币
28	王 佳	0.50	0.03	货币
29	孟祥权	0.50	0.03	货币
30	姚成芳	0.50	0.03	货币
31	王洪鹏	0.50	0.03	货币
32	王宗倥	0.50	0.03	货币
33	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16	货币
合 计		1,718.90	100.00	——

7、2015年8月，振宁有限增资

2015年8月24日，振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718.90万元增至1,844.80万元。新增125.9万元以每出资额2.70元的价格由兰兰认缴22.2万元，路振东认缴100万元，关冰凌认缴3.7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年8月27日，黑龙江海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海验字(2015)第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27日，振宁有限已收到兰兰、路振东、关冰凌3人缴纳的资金339.93万元，其中125.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

收资本)，另外 214.0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31 日，振宁有限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宁	1490.00	80.77	货币
2	路振东	100.00	5.42	货币
3	丁秀云	30.00	1.63	货币
4	佟志强	30.00	1.63	货币
5	兰 兰	22.20	1.20	货币
6	周海涛	20.00	1.08	货币
7	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8	货币
8	贾俊兰	15.00	0.81	货币
9	李晓璞	14.00	0.76	货币
10	王洪涛	12.00	0.65	货币
11	孙 逊	12.00	0.65	货币
12	王 巍	10.00	0.54	货币
13	李 静	10.00	0.54	货币
14	李 波	8.00	0.43	货币
15	封 磊	7.20	0.39	货币
16	李少杰	5.20	0.28	货币
17	储信茹	5.00	0.27	货币
18	鲁纪英	4.00	0.22	货币
19	孙德志	4.00	0.22	货币
20	陈淑华	4.00	0.22	货币
21	张 丽	4.00	0.22	货币
22	关冰凌	3.70	0.20	货币
23	郭 慧	2.50	0.14	货币
24	王志刚	2.00	0.11	货币
25	李向宇	2.00	0.11	货币
26	杨 洋	1.00	0.05	货币

27	张宇飞	1.00	0.05	货币
28	樊祥成	1.00	0.05	货币
29	刘 成	1.00	0.05	货币
30	徐贵军	1.00	0.05	货币
31	赵丹丹	0.50	0.03	货币
32	王 佳	0.50	0.03	货币
33	孟祥权	0.50	0.03	货币
34	姚成芳	0.50	0.03	货币
35	王洪鹏	0.50	0.03	货币
36	王宗倥	0.50	0.03	货币
合 计		1844.80	100	——

8、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6年2月2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黑）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7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审字[2016]19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黑龙江振宁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23,896,052.59元。

2016年5月31日，黑龙江利瑾海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黑利瑾海纳评报字[2016]第0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6年3月31日，振宁有限资产评估值2,952.54万元；负债评估值525.2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2,427.32万元。

2016年6月2日，振宁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原股东杨洋将其持有的振宁有限的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宁；股东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开来证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杨洋与李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洋将其持有的振宁有限出资额1万元以2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宁。

2016年6月20日，李宁、路振东、丁秀云等三十五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3,896,052.59元按1:0.772010

的比例折股 18,448,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5,448,052.59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折合为拟成立的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6 年 6 月 20 日，黑龙江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准验字 [2016]009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止，确定各发起人投入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出资全部到位，共缴纳出资 1844.8 万元，全部为净资产出资。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事项。

2016 年 6 月 28 日，振宁科技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749511849Q《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宁，注册资本 1844.8 万元。

振宁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宁	14,910,000	80.82	净资产折股
2	路振东	1,000,000	5.42	净资产折股
3	丁秀云	300,000	1.63	净资产折股
4	佟志强	300,000	1.63	净资产折股
5	兰 兰	222,000	1.20	净资产折股
6	周海涛	200,000	1.08	净资产折股
7	山东开来证券服 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8	净资产折股
8	贾俊兰	150,000	0.81	净资产折股
9	李晓瑛	140,000	0.76	净资产折股
10	王洪涛	120,000	0.65	净资产折股
11	孙 逊	120,000	0.65	净资产折股
12	王 巍	100,000	0.54	净资产折股
13	李 静	100,000	0.54	净资产折股
14	李 波	80,000	0.43	净资产折股

15	封磊	72,000	0.39	净资产折股
16	李少杰	52,000	0.28	净资产折股
17	储信茹	50,000	0.27	净资产折股
18	鲁纪英	40,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9	孙德志	40,000	0.22	净资产折股
20	陈淑华	40,000	0.22	净资产折股
21	张丽	40,000	0.22	净资产折股
22	关冰凌	37,000	0.20	净资产折股
23	郭慧	25,000	0.14	净资产折股
24	王志刚	20,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5	李向宇	20,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6	张宇飞	1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27	樊祥成	1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28	刘成	1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29	徐贵军	1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30	赵丹丹	5,000	0.03	净资产折股
31	王佳	5,000	0.03	净资产折股
32	孟祥权	5,000	0.03	净资产折股
33	姚成芳	5,000	0.03	净资产折股
34	王洪鹏	5,000	0.03	净资产折股
35	王宗惊	5,000	0.0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8,448,000	100.00	--

（二）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有1家分公司，为黑龙江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黑龙江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101023407851589），成立日期：2015年7月30日，负责人：佟志强；住所：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6-1号1103房间；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外辅设备、电子元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器材、钢材、木材、五金工具、机械电子设备、

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及原料、水产品；初级农产品销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四）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托管情况

根据 2014 年 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十一部委批复的《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中“依法合规组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促进社会财富与中小企业股权投融资对接”的要求；青岛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出具青政字〔2014〕7 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2 月 13 日，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

2014 年 10 月 30 日，振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权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及托管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15 日，振宁有限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代码：800128。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停牌手续，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同意受理函后办理摘牌手续。

2016 年 9 月 27 日，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振宁科技在中心挂牌期间，未在本中心交易系统中发生任何交易行为，故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股票未在中心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

（六）公司设立及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审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评估值入帐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

司的规定。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由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亦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出资合法合规。

（七）公司股票发行及变动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公司股票发行和变动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本届董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人组成，董事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董事任职时间
李宁	董事长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2016年6月22日
佟志强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年6月22日
储信茹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年6月22日
郭慧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年6月22日
张宇飞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年6月22日

2、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李宁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佟志强，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吉林师范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12年3月，在哈尔滨中科智能楼宇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6月在振宁有限任技术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振宁科技沈阳分公司任负责人；

2016年6月至今在振宁科技任董事。

储信茹，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专科学历。1994年1月至2002年6月在哈尔滨双太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任质检员；2002年7月至2009年9月在黑龙江昊中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9年10月至2016年6月在振宁有限任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在振宁科技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郭慧，女，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哈尔滨红旗锅炉厂历任出纳、会计、厂办主任兼工会副主席；2005年1月至2010年5月在江苏永驰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6月至2016年6月在振宁有限任综合部部长；2016年6月至今在振宁科技任董事、综合部部长。

张宇飞，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年4月至1996年3月在哈尔滨市磁化器厂任技术员；1996年4月至2003年4月在哈尔滨鑫达电子仪表厂任技术开发部部长；2003年5月至2010年4月在哈尔滨长城新奥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6年6月在振宁有限任总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在振宁科技任董事、总工程师。

（二）公司监事

1、本届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监事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本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监事任职时间
孙逊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监事会选举	2016年6月22日
姚成芳	监 事	股东大会	2016年6月22日
王佳	监 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6月22日

2、本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孙逊，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建筑师。1995年10月至2005年9月在哈尔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任建筑设计员；2005年10月至今在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任建筑室主任；2016年6月至今在振宁科技任监事会主席。

姚成芳，女，197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专科学历。1999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哈尔滨长城新奥智能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振宁有限经济部部长；2016年6月至今任振宁科技经济部部长、监事。

王佳，女，1982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律专业，专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06年1月任哈尔滨房产交易中心质检员；2006年2月至2016年6月任振宁有限综合部助理；2016年6月至今任振宁科技综合部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本届高管团队基本情况

公司聘任的本届高管团队有两人，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高管姓名	本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任职时间
李宁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6年6月22日
储信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2016年6月22日

2、本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李宁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储信茹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297.03	2,913.50	3,065.1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14.77	2,410.78	94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314.77	2,410.78	940.8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31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1.25	1.31	0.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29.79	17.25	69.30
流动比率（倍）	3.18	5.53	1.37
速动比率（倍）	2.80	4.03	0.8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80.00	2,864.19	1,272.08
净利润（万元）	-96.01	125.01	25.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01	125.01	2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56	87.44	42.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56	87.44	42.52
毛利率（%）	24.43	24.56	28.59
净资产收益率（%）	-4.06	6.51	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9	4.56	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9	2.25	2.33
存货周转率（次）	1.31	2.45	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4.59	-549.50	-469.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30	-0.4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产品销售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产品销售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期末股本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股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股本）

七、主办券商及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联系电话：0451-82337801

传真：0451-85863710

项目小组负责人：孙克

项目小组成员：孙克 高玉英 李淑凤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冠军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华光路 272 号博大广场 A 座五层

联系电话：0533-7360201

传真：0533-7360201

经办律师：信凯 王法公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联系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6126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伟 王春世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黑龙江利瑾海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利瑾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162-1 号

联系电话：0451-55518922

传真：0451-55518922

经办注册评估师：彭利瑾 叶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施工集成服务商，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及多媒体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拥有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黑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壹级、建筑装饰装修贰级等多项资质，主要业务链涵盖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工程施工、系统集成，以及智能化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业务分布涵盖展览场馆、规划场馆、智能交通、商业综合体、DLP 屏幕、数字会务、公共场所照明亮化等领域，在所服务的政府、公安、高校、酒店、交通、电信、金融、医院、商业地产等部门领域建立起了良好信誉。

目前，公司实施的建筑智能化项目工程包括哈尔滨规划展览馆弱电安防项目、哈尔滨市香坊区智慧城区大屏项目、双鸭山市集贤县检察院智能化项目、黑龙江旅游职业学院新校区弱电工程项目、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停车场监控项目、双鸭山市电子警察项目、黑龙江省电信新建办公楼会议项目、哈尔滨市游客服务中心展览展示系统项目等；其中建筑智能化项目中的陈列布展项目包括哈尔滨市规划展览馆硬件设备销售、哈尔滨市游客服务中心展览展示系统项目、黑龙江省电信展厅陈列布展工程等。公司注重虚拟现实技术的研发应用，借助“互联网+”技术，在展览馆、规划馆、博物馆、商业地产、主题乐园等的概念创意、展览陈列设计与实施业务领域，以及各类剧场、体育馆、文化交流中心、会议中心的声光电系统设计与实施等领域中有所应用，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及多媒体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务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公司为客户项目承担项目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及材料等的采购、工程施工、系统集成及安装调试、后期维护等支持，包括多个子系统工程实施及集成业务，实现客户的

建筑智能化目标。建筑智能化及多媒体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业务为公司结合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产品选型、设备及软件集中化采购、统一安装调试等服务。系统集成软硬件销售主要为客户挑选匹配客户需求的视频监控产品、报警产品、网络交换机、服务器、电脑、一卡通、显示器、会议主机、音响、照明、屏幕等软硬件产品。

公司在所服务的学校、政府、医院、电信、交通、生产企业等领域的代表业务及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介绍	图例
1	黑龙江旅游职业学院新校区弱电工程项目	公司承建整个园区的智能化工程,包括有无线巡更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周界防范报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等。公司根据用户管理特点,结合计算机管理人工智能技术,在校园部分区域监控采用了智能行为分析管理技术,以实现降低监控人员劳动强度、提高事件多发区的及时监控管理目的。	
2	哈尔滨市香坊区智慧城区项目	公司承揽该中心大屏及其附属设施的采购安装集成及调试,该大屏尺寸为12米长、4米宽,目前为黑龙江省面积最大的DLP屏幕。包含平台系统集成建设;GIS网格系统、基础数据平台、GIS人屋动态监控、视频监控、公共呼叫平台等多项数据管理、接入及显示等系统。公司以通过整合网格资源、强化信息化支撑为基础,按照用户要求实现了大数据的“网格化、网络化、信息化”管理,为哈尔滨智慧城市、香坊区智慧社区管理提供了有力的管理手段。	
3	哈尔滨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停车场监控并网项目	公司承建该项目安防监控系统、一卡通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等。根据用户需求,通过互联网技术、监控视频接口技术,开发跨平台管理接口软件,已达到新系统与原有系统并网统一管理目的。	

4	双鸭山集贤检察院智能化项目	<p>公司承建该套智能化系统项目：包括公共广播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等。公司结合检察院工作管理特点，通过采用互联网技术、系统集成、人工智能技术，达到智能化的统一管理。结合智能分析，为大楼人员的工作、管理提供有力的保障。</p>	
5	双鸭山市电子警察项目	<p>该项目为双鸭山市智慧城市建设及智慧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承建双鸭山电子警察项目：包括闯红灯电子警察系统、交通信号灯管理系统、城市卡口电子警察系统、车辆信息识别系统、移动车载电子警察系统等。公司通过互联网及云计算技术，打破了原有分系统管理和现场管理局限，结合原有平台，实现了统一管理；增加高清设备替换原有标清设备，增强了交通管理手段，为快捷交通执法提供有力支撑。</p>	
6	哈尔滨锅炉厂科研楼会务系统平台项目	<p>公司承揽哈电集团哈尔滨锅炉厂科研楼信息化系统平台集成建设，主要包括数字会务系统、信息发布系统、音视频系统等。搭建了重要专题会议室、300人报告厅、高清视频会议室、技术交流会议室、多媒体培训授课室、多媒体会议室、贵宾室等。公司通过先进的设计理念，结合用户对会议室群的应用，采用音视频控制联网技术，使各会议室信息共享，资源整合，会议室功能灵活，功能互补，提高利用率。</p>	
7	中国电信黑龙江分公司新建办公楼视频会议系统	<p>公司承揽电信新建办公楼视频会议系统工程，包括4个会议室远程视频；3个会议中心集中控制等。根据电信会议使用特点，使用先进的视频传输技术，为省电信与地市电信的工作互联互通会议提供高清音视频。</p>	

公司聚焦于文化旅游创意产业，依托专业灯光、音响、视频和集成控制技术，通过多媒体创意与精细化规划设计咨询相结合的创意模式，服务于各行业的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场馆项目、展馆项目，为场馆、展馆项目提供全产业链的服务价值

与创新解决方案。公司在该领域的代表性业务及项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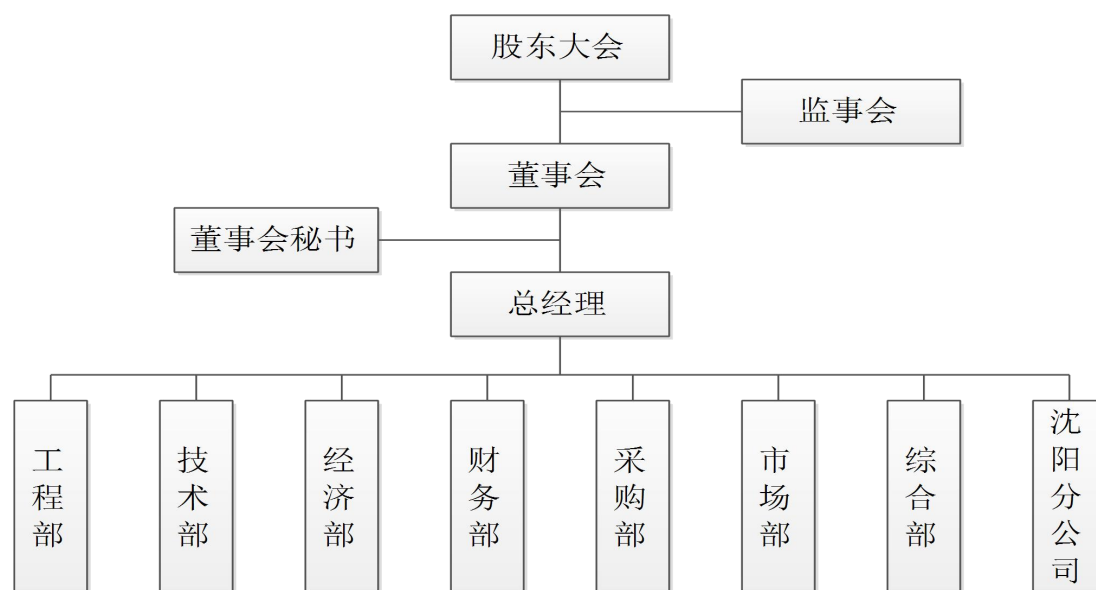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项目介绍	图例
1	哈尔滨规划展览馆硬件设备采购	公司为该馆建造约 50 多展项的声、光、电硬件及软件安装、调试。公司采用先进的展览展示手段，辅以联网、数字 3D\4D、数字成像、数码互动、六自由度虚拟现实、数字沙盘等现代化技术，全方位地诠释了哈尔滨城市规划的发展历史、当今成就和未来方向。	
2	哈尔滨游客服务中心展览展示系统采购	哈尔滨市游客服务中心是黑龙江省最大的旅游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也是国内首创的集旅游资源展示、旅游线路推介、旅游咨询、景区展示、旅游纪念品销售以及旅行社超市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公司承担该中心展览展示多媒体系统设计与施工，采用现代高科技展示手段将黑龙江省及哈尔滨市的旅游宣传与旅游营销紧密的结合到一起，为哈尔滨市开启“智慧旅游”新时代。该项目整体荣获 2014 全国智慧旅游创新成果奖。	
3	长春市规划展览馆城市展厅项目	长春市规划展览馆设计引进了流绿都市理念，寓意为流绿空间中绽放的“城市之花”。公司承揽长春市规划展览馆数字沙盘的灯光投影及舞台机械部分。公司通过先进的设计理念，结合主动收线盘技术，解决用户棚上空间狭小的问题，增强了展厅灯光演绎效果。	
4	黑龙江省电信信息化应用展厅设计施工集成一体化工程	本公司为电信展馆项目提供系统集成方案设计、展陈项目设计、装饰方案设计、装饰施工、系统集成施工、展陈项施工。电信展馆采用全新设计理念，从基础建设、系统设计、装饰设计层面均体现出使用灵活的特点。整个展示厅全部采用数字化展示形式，展厅内的标示导引也全部采用电子化设计，配合全数字化展示形式，使整个展示厅展示的内容可根据不同参观用户群体的需求随时更换展示内容，以满足展示推介需求。展示厅的展陈控制系统及播控系统为最先进的时间码同步控制系统，通过手持设备	

		可对整个展厅的所有设备进行控制,对播放运行内容可进行任意控制及组合,极大的提高演示的灵活性, 提高用户体验。	
5	哈西东方新天地天幕展演系统创意设计	<p>该项目位于哈尔滨市西核心区,为黑龙江省内首条天幕步行街。公司为其提供天幕展演系统、广播系统、交互系统、摄录系统、数字影片、场景照明设计等。</p> <p>该项目为黑龙江省首个天幕项目,其设计核心为互动天幕, 互动天幕为国内首创理念,传统天幕仅为作为单独播放视频内容载体,该项目为调用体感互动程序,增加用户与天幕的互动。此项设计方案为全国首创,天幕扩声系统采用多音轨全向控制,在天幕下形成全向立体声体验空间,配合互动程序,打造完美的沉浸式体验空间。</p>	
6	哈尔滨规划展览馆弱电安防项目	哈尔滨市规划展览馆为哈尔滨市“十二五”规划纲要及2011和2012年度市政府城建重点工程。公司承揽其弱电安防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项目,包括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机房精密空调及UPS电源系统等。公司根据展馆应用、管理等特点,通过云技术等手段,采用集成技术,实现远程统一监控管理目的。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的经营模式为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及多媒体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业务两部分组成，业务的来源通过与客户的合同洽谈、投标两种方式获得。

市场部根据市场信息获得项目资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参与合同洽谈、投标活动，在合同洽谈、投标过程中，由总经理确定合同总价等主要内容。获得合同意向、竞标成功之后，经由公司管理层审批后与客户签订合同。然后，公司通过确定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现场工程师人员、经济部编制预算、组织项目图纸会审等前期准备工作，并由采购部采购相关设备、材料后项目进入实施阶段。需要劳务采购的项目，项目经理直接负责在项目实施地的劳务采购、支配工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工程、安装调试业务需由项目经理形成工作日志上报部门经理以便控制项目进度，并且所有关键节点进行内部检查验收。

施工完成后，项目经理组织公司技术等相关部门进行预验收，对有缺陷项进行改进，然后由客户进行验收，形成工程竣工验收单。在工程交付后，工程项目一般有一至两年的质保期，在此期间公司为客户提供免费的技术维护，保证智能化工程得以持续顺畅运营。

公司的业务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建筑智能化是智力密集型行业，它涉及通信技术、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和信息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不同的功能系统涉及不同的技术和设备。公司技术应用涉及建筑智能化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领域，专注于该领域工程项目的咨询、设计、实施、运营及维保等方面。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技术工程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9项软件著作权，掌握了关键的技术，为用户提供系统、专业的解决方案并帮助业主实现项目目标，并能够对于建筑智能化领域内的最新技术成果较为快速的吸收并运用到项目中。

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是建筑智能化技术的核心。随着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和广泛应用，智能建筑中央集成系统逐渐成为智能大厦的技术核心。智

能建筑中央集成系统是借助于建筑物自动化系统和综合布线网络系统,把建筑物内现有的分离的各弱电子系统集成到一个相互关联的、统一的、协调的计算机系统之中,从而能够把先进的高技术成果,巧妙灵活地运用到现有的智能建筑系统中,从而实现子系统间信息、资源和任务共享,以充分发挥建筑物的更大的作用和潜力,从而为业主提供一个高效、便利、可靠的管理手段,给使用者提供全面、高质、安全、舒适的综合服务。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技术体由如下系统集成技术作为支撑,如下系统集成技术也是建筑智能化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1、综合布线系统集成技术

综合布线是智能化系统的基础,是一种开放式网络拓扑结构,能支持语音、数据、图像、多媒体业务等信息传递。综合布线系统使语音、数据、图文、图像及多媒体通信设备、交换设备和其它信息管理系统彼此相连,并能使这些设备与外部通信网络相连接。公司的综合布线的水平在行业中有着较好口碑,积累了丰厚的综合布线实践经验和技术实力,并不断推进综合布线的技术提升和新材料的应用推广,不断满足业主新的需求。

2、信息设施系统集成技术

通过对语音、数据、图像和多媒体等各类信息予以接收、交换、传输、存储、检索和显示等进行综合处理的多种类信息设备系统加以组合,以确保建筑物内部及与外部信息通信网的互联及信息畅通,实现建筑物业务及管理等功能应用的通信基础设施的整合。公司信息设施系统集成技术主要包括通信接入系统、电话交换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室内移动通信覆盖系统、卫星通信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呼叫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售验票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时钟系统和其他相关的信息通信系统等技术领域。

3、建筑设备监控系统集成技术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也称建筑设备自动化系统(BAS),是对建筑内的机电设备(变配电、给排水、暖通、空气、冷热源、照明、电梯等设施)的运行、安全状况、能源使用情况及节能等进行监测、控制与管理,保证各类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的同时实现节能和环保,实现设备管理的智能化。公司建筑设备监控系

统技术主要应用于机电设备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变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梯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等领域。

4、安全防范系统集成技术

为应对非法侵入、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或公共卫生事故等危害生命财产安全的各种突发事件,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而构建的应急且长效的技术防范系统或保障体系。公司的安全防范系统技术主要包括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一卡通子系统、应急联动系统及其它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等。

5、机房工程及防雷与接地系统集成技术

机房系统涉及到空调及新风技术、供配电技术、自动检测与控制技术、抗干扰技术、综合布线及环境工程、净化、消防、建筑、装修、供电、防雷与接地等多种专业,是智能化系统的控制和管理大脑中枢。公司机房工程及防雷与接地系统技术涉及机房(网络、监控、通讯等机房)装修工程、变配电监控系统、UPS工程、环境监控工程(温湿度、灰尘等)、消防、安全防范、监控、网络、通讯、防雷与接地工程等领域。

6、音视频系统集成技术

先进的音视频系统首先需符合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的基本要求,充分体现领先技术与成熟技术的综合应用。公司通过运用当前先进的计算机网络技术、系统集成控制技术与音视频数字处理技术,建立起稳定、高效并且智能化的数字音视频系统。公司音视频系统涉及的技术应用领域包括语音数据通讯系统、音频扩声系统、视频及视像跟踪子系统、音视频中控系统、同声传译系统、背景音乐、紧急广播系统等。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账面无形资产。

2、专利、商标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利、商标。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名称
1	昊中农易通 V1.0	2011SR047561	受让取得	软著登字第 0311235 号	2003.06.30	2011.07.14	振宁有限 ¹
2	振宁 AR 智能导览系统 V1.0	2016SR244571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423188 号	2016.03.10	2016.09.01	振宁科技
3	振宁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V1.0	2016SR244565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423182 号	2014.05.30	2016.09.01	振宁科技
4	振宁影院播放控制系统 V1.0	2016SR244349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422966 号	2013.09.16	2016.09.01	振宁科技
5	振宁触摸查询软件 V1.0	2016SR244214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422831 号	2014.06.30	2016.09.01	振宁科技
6	振宁智能会议管理系统 V1.0	2016SR244028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422645 号	2012.09.10	2016.09.01	振宁科技
7	振宁一卡通管理系统 V1.0	2016SR244009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422626 号	2012.04.15	2016.09.01	振宁科技
8	振宁酒店管理系统 V1.0	2016SR243986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422603 号	2013.04.05	2016.09.01	振宁科技
9	振宁会议中控系统 V1.0	2016SR24373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422347 号	2012.10.20	2016.09.01	振宁科技

（三）公司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许可、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1、生产许可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黑) JZ 安许证字 [2011]004336-03	建筑施工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09.30	2017.09.30

2、相关资质证书

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此项软件著作权的名称变更事项。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限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F2007878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6.07.15-2021.01.28
2	黑龙江省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黑龙江省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HAZ120160406010040	一级	2016.04.06-2018.12.31

公司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可承担单项合同2,000万元以下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公司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6年8月29日，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公司所持有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合法有效，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化平台上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良记录。

3、公司通过的认证体系情况

公司的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立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GB/T1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并通过了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名称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振宁科技	GB/T19001-2008/ISO 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软件研发	2015.08.21-2018.08.20
2	振宁科技	GB/T19001-2008/ISO 9001: 2008&GB/T50430-200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2015.08.21-2018.08.20

3	振宁科技	GB/T24001-2004/ISO 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5. 08. 21 -2018. 08. 20
4	振宁科技	GB/T28001-2011/OHS 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5. 08. 21 -2018. 08. 20

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同意，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比例	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2,314,921.00	90.94%	1,073,052.51	46.35%
通用设备	160,626.07	6.31%	96,951.00	60.36%
专用设备	65,200.00	2.56%	31,821.37	48.81%
其他设备	4,863.25	0.19%	3,945.97	81.14%
合计	2,545,610.32	100.00%	1,205,770.85	47.37%

公司属于轻资产型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办公及施工专用设备，其中通用设备包括电脑、复印机、液晶屏广告机等，专用设备包括综合布线测试仪、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光纤熔接机等，其他设备为沈阳分公司的打印机及电脑等办公设备。

（五）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无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经营场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沈阳分公司的经营场所通过公司租赁方式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使用方	年租金(万元)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李宁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33号喜镇大厦23层D座	振宁科技	15.00	184.03	2016.01.01-2018.12.31
2	李宁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33号喜镇大厦23层B座	振宁科技	无偿	188.36	2016.01.01-2020.12.31
3	葛凌宇	沈阳市浑南新区沈营路11-6SR国际新城105号1-19-4	沈阳分公司	2.04	129.00	2016.04.10-2017.04.09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72人，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11	15.28
30-39岁	28	38.89
40-49岁	29	40.28
50岁及以上	4	5.56
合计	72	100.00

（2）员工岗位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工程技术人员	48	66.67
销售及采购人员	8	11.11
管理及其他人员	11	15.28
财务人员	5	6.94
合计	72	100.00

（3）员工学历学位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	50	69.44
专科	21	29.17
专科以下	1	1.39
合计	72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72 人，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为 46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其中：公司为 39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五险；为 2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四险；为 5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一险。另外 2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正在办理中，其余员工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参加社会保险，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宁出具《承诺函》：若因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 年 9 月 9 日，哈尔滨市南岗区劳动保障监察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振宁科技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合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王洪鹏，男，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省铁力市人，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哈尔滨普瑞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振宁有限工程师；2016 年 6 月

至今任振宁科技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王凤臣，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本科学历，工民建工程师。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黑龙江信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工程师；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哈尔滨铁路局直属工程公司工程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哈尔滨鑫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黑龙江省正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振宁有限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今任振宁科技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关文福，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本科学历，建筑电气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哈尔滨宝信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哈尔滨市拓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振宁有限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今任振宁科技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志刚，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振宁有限技术员、软件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今任振宁科技软件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几年，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未发生流失，公司在保留原有核心管理人员的基础上，又积极引进新的管理和技术人才，管理能力及技术研发能力持续增强，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未来，公司在保持现有核心技术队伍的同时，将积极重视后备人才的培养，并注重从外部引进人才。公司将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保证核心队伍的长期稳定，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人员、资质、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人员与公司的资质、业务相匹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

能力基本上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技术团队基本上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合理的匹配性与互补性，能保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八) 公司业务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质量控制

2016年9月7日，振宁科技取得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15Q2C00585R0M,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 2008&GB/TT50430-2007（认证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GB/T19001-2008/ISO9001: 2008（认证范围：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标准，有效日期：2018年8月20日。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手册。

2016年8月29日，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该站辖区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处罚。

经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管理的标准，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

公司业务属于建筑智能化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公司日常经营中不涉及自行实施的土地利用的规划、建设、开发或其他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无需单独办理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和排污许可证。

3、安全生产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施工，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制订了各项严格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范，切实保障工人的劳动安全和生产质量。公司已取得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黑）JZ安许证字[2011]004336-03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有效期至2017年9月30日。

公司已经取得了目前业务生产所需要的安全生产许可手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公司自成立至今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哈尔滨市建设安全检查站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在该站监管范畴内未发生任何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九）公司与知名厂商的合作情况

公司作为黑龙江省有一定影响力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企业，得到了行业内的认可，并积极与上游相关知名企业进行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厂商的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厂商	协议产品	合作约定	合作期限/ 签订日期
1	德国 KLOTZ 数字会议系统区域代理合作协议	北京鑫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KLOTZ SYSTEM LIMITED ²	德国 KLOTZ 品牌数字会议系统	公司为东北区域（黑龙江、辽宁、吉林）内的“KLOTZ 数字会议系统签约代理商”	2015.08.28- 2018.08.28
2	战略合作协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扩宽在理论研究、宣传推广、数字影视制作、展览展示等方面的合作，延伸合作领域。	2015.07.10
3	TCL 商用产品代理销售协议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TCL 安防监控产品、酒店系统产品、数字标牌产品、触控产品、行业显示产品	授权公司为黑龙江省区域商用产品代理	2016 年一整年
4	美国科视商用投影机产	北京赢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美国科视商用投影机全系列	公司为黑龙江省核心合作伙伴	2016.03.23

²北京鑫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为 KLOTZ SYSTEM LIMITED 国内总代理公司。KLOTZ SYSTEM LIMITED 在德国成立于 1979 年，其产品主要用于广播电视和媒体制作领域、公共广播及专业扩声领域、智能会议领域。

	品核心合作 伙伴协议	³	产品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与行业内相关企业的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名称	授权事项	获得日期/有效期间	授权单位
1	经销商证书	2014年度自控楼宇自控系统产品中国授权黑龙江省经销商	2013.10.1至2014.9.30	美国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Johnson Controls, Inc.) ⁴
2	特约授权	TENDZONE (东微) 全系列产 品东北地区总代理商	2015年一整 年	深圳市东微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3	克莱默电子全线 产品特约系统集成 成商	——	2015年一整 年	以色列克莱默电 子有限公司上海 代表处
4	授权书	黑龙江省核心合作伙伴	2015.4.1至 2016.3.31	美国科视数字系 统公司
5	授权证书	黑龙江省 TCL 安防监控产 品线下渠道销售代理商	2016年一整 年	TCL 商用信息科技 (惠州) 股份有限 公司
6	特约经销商授权	负责浙江大华全系列产品 在黑龙江地区市场的推广 及销售	2016.1.1至 2018.12.31	浙江大华

(十) 公司获得的会员资格及荣誉情况

公司获得的会员资格及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称号	获得日期/备注	颁发单位
1	3·15 质优诚信品牌创 新单位	2013年3月	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验协会
2	会员单位	2013年5月	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验协会
3	会员证书	2014年5月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³北京赢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美国科视数字系统公司商用投影机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独家代理商。美国科视数字系统公司是世界级的组织提供视觉解决方案的领先厂商，提供适用于商用、娱乐和行业的各种应用。自 1929 年以来，科视就是胶片电影放映领域领先的创新厂商，自 1979 年以来，科视便是投影系统领域的先驱，已经在全球范围内赢得了作为全套服务提供商和提供各种显示技术和解决方案的世界最佳厂商的盛誉。

⁴美国江森自控有限公司拥有 120 多年历史，可为建筑物提供节能、环境控制、防火、保安、自动化管理系统及工业控制设备，并可为各种建筑物提供从设计、产品制造、系统安装调试、维修到物业管理的全过程优质服务，被公认为世界上最主要的建筑设备自动化管理系统的生产商和工程承建商。

4	会员证书	2016年4月（有效期至2018年底）	黑龙江省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5	诚信经营示范企业	有效期至2017年10月	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服务及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及多媒体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两部分，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材料、设计及技术服务。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智能化及多媒体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629.95	64.28%	2,070.20	72.28%	963.71	75.76%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308.30	31.46%	745.57	26.03%	199.07	15.65%
其他业务收入	41.75	4.26%	48.42	1.69%	109.30	8.59%
合 计	980.00	100.00%	2,864.19	100.00%	1,272.0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0%以上，智能化集成产品销售及工程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2、公司业务按区域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黑龙江省内	567.44	60.48%	1,410.91	50.11%	877.31	75.45%
黑龙江省外	370.81	39.52%	1,404.86	49.89%	285.47	24.55%
合计	938.25	100.00%	2,815.77	100.00%	1,162.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黑龙江省内。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客户情况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业务服务领域涉及政府、公安、高校、酒店、交通、电信、金融、医院、商业地产、场馆等领域，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及工程业务。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95,549.08	31.5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1,773,609.88	18.10
哈尔滨德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45,804.27	14.75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034,868.91	10.56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52,797.44	5.64
合计	7,902,629.58	80.64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85,870.28	44.64
双鸭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6,348,696.40	22.17
哈尔滨文化旅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03,752.00	12.93
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2,274,683.94	7.94
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62,692.29	4.41
合计	26,375,694.91	92.09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4,529,924.81	35.61
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54,700.95	22.44
集贤县检察院	2,067,320.67	16.25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9,328.98	12.34
哈尔滨市现代应用技术中等职业学校	685,752.11	5.39
合计	11,707,027.52	92.03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09%、92.31%、80.64%，呈下降趋势，并且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并未超过50%。

公司历年主要客户及其业务占比都会发生较大变化，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状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采购、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业务所需原材料主要是一些建筑智能化及多媒体设备，包括DLP大屏幕显示单元、多屏拼接控制处理器、控制软件、控制计算机、各种线缆线槽、各种管材、交互数字平台、接线盒、扬声器、处理器、投影机、结构化安装适配板、麦克风控制主机、专用照明灯具、服务器、摄像机、同轴传输器、闯红灯抓拍系统、核心交换机、操作台等，这些产品设备所处的行业基本属于充分竞争的状况，行业内供应商充足，且公司与业内设备厂商建立了非常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的原材料需求。

公司能源供应主要是日常水、电，通过当地市政部门供电、供水即可满足需求，供应充足有保障。能源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比较低。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96.70	91.14%	1,652.97	76.68%	680.78	94.12%
人工费	31.13	3.56%	416.37	19.31%	40.48	5.60%
其他费用	46.35	5.30%	86.44	4.01%	2.02	0.28%
合计	874.18	100.00%	2,155.78	100.00%	723.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其他费用主要为差旅费、运费等。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劳务、智能化设备、建筑原材料，供货商可替代性较高，不存在对单一供货商的重大依赖。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1) 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北京赢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65,653.85	12.29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406,837.61	5.77
哈尔滨美服国际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360,341.88	5.11
北京神州金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4,760.51	4.04
北京舞乐天地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145,128.21	2.06
合 计	2,062,722.05	29.28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哈尔滨市南岗区明新电子经销部	2,273,835.00	16.19
北京赢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40,354.70	15.24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洋物资经销部	1,277,069.00	9.09
哈尔滨市南岗区光明物资经销部	985,583.00	7.02
哈尔滨市南岗区百盛电子科技服务部	772,930.00	5.50
合 计	7,449,771.70	53.03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3,769,230.77	34.07
哈尔滨易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4,615.38	3.48
上海上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3,846.15	3.20
黑龙江省速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52,196.58	3.18

北京明昊科技有限公司	306,299.15	2.77
合 计	5,166,188.03	46.70

(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劳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客户工期及劳务人工成本等要求，将部分项目中设备搬运、面板插座安装、路面、墙面挖槽、打孔、修复、管线敷设等技术含量低、重复性高的劳务以工作量的形式分包给哈尔滨市冠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垦鑫成劳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两公司的劳务采购情况如下：

劳务公司名称	期间	采购劳务费用（万元）
哈尔滨市冠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0.00
	2015 年度	120.00
	2016 年 1-6 月	0.00
黑龙江农垦鑫成劳务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15.00
	2015 年度	165.00
	2016 年 1-6 月	0.00

公司采购集中度较低，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劳务人工成本、供货合作的便利性、及时性、产品质量和价格等因素的结果。公司对劳务的采购，是基于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进行的采购，不存在对劳务公司的依赖。

(3) 公司劳务分包实施情况

根据《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4]112号）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企业，采用建筑行业通常的用工方式，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除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以及技术工人需要由公司员工担任外，将承包项目中的简易辅助劳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路面、墙体挖槽、打孔、修复，管线敷设，管道暗埋及设备搬运等）分包给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黑龙江农垦鑫成劳务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市冠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劳务分包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未与项目发包方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上述两家公司与公司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为了保证专业承包工程的质量，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工程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制度中规定了“分包单位的选定要求：分包必须具备有效的劳务资质或者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分包商需提供一份加盖其公章的全部资质复印件，保证与原件一致”。

哈尔滨市建设安全检查站和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主管部门辖区内不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执行情况
1	电子警察、交通信号灯项目安装工程	双鸭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⁵	2011.08.09	411.57	履行完毕
2	电子警察、交通信号灯项目安装工程	双鸭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11.08.09	220.80	履行完毕
3	哈尔滨规划展览馆二期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29	629.00	履行完毕
4	香坊区智慧城区 DLP 屏幕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香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06.16	530.00	履行完毕
5	哈电集团江北基地数字会务系统设备采购和安装项目	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14	334.00	履行完毕
6	哈尔滨市旅游服务中心展览展示系统采购项目	哈尔滨文化旅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10.22	371.36	履行完毕
7	哈尔滨规划展览馆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8	866.95	履行完毕

⁵公司与双鸭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签订的 2 份合同，于 2015 年执行并执行完毕。

8	新校区弱电工程施工	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2015.06.04	238.00	履行完毕
9	哈电集团江北基地数字会务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04	360.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工程合同、销售合同，其结算方式为：公司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支付款项的方式，根据合同的总金额，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客户根据合同执行的不同阶段，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执行情况
1	穆棱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黑龙江国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16.7.12	870.00	正在执行
2	饶河县为人民服务中心办公楼弱电、空调、通风工程项目	饶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9.2	300.57	正在执行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合同正常履行，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诉讼、仲裁的情形。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执行情况
1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DLP 大屏幕显示单元、多屏拼接控制处理器、控制软件、控制计算机、各种线缆、交互数字平台等	2014.05.26	441.00	履行完毕
2	北京赢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接线盒、扬声器、处理器、投影机、结构化安装适配板、延长器、麦克风控制主机、光学前镀膜反射镜等	2014.11.10	219.34	履行完毕
3	哈尔滨中科极光音响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体育专用灯、观众席照明、应急照明等	2014.11.19	52.08	履行完毕
4	哈尔滨市南岗区明新电子经销部	安畅闯红灯抓拍系统	2015.02.04	84.00	履行完毕

5	哈尔滨市南岗区光明物质经销部	金属线槽、钢管、皮管等	2015.07.10	88.45	履行完毕
6	哈尔滨市南岗区利华电子科技经销部	核心交换机、操作台、拼接屏、传输设备、平台软件、分屏软件、主服务器、CRT显示终端、摄像机、同轴传输器等	2015.12.07	75.89	履行完毕
7	北京赢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制、投影、信号处理系统设备	2016.05.18	91.61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情况。

3、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借款合同日期	借款期限
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曼支行	500.00	8.00	2016.06.13	2016.06.13- 2017.06.12

4、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场所所用房屋的租赁合同，参见本节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公司经营场所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依靠团队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各类场馆、设施提供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通过团队在行业内积累的客户资源，凭借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合理的定价，取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并获取订单。

(一) 项目管理模式

公司依照客户合同实行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负责每一个项目的总协调。公司与客户签署项目合同之后，公司立刻组建实施团队，项目负责人根据合同要求制定项目计划，并且负责项目全过程（包括设计、场内装配和现场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项目结算等各专业协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协调组员进行资源配置直至现场验收结束，并在质保期内实行集成系统质量追责。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采取订单驱动模式。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合同约定的项目采购，包括项目配套的计算机、通信、网络、控制、视频监控和多媒体等智能系统设备及软件和服务。为了保证采购的设备、材料质量符合要求并且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按采购材料的不同分为主要设备、辅助设备和零星材料采购三种采购类型，并制定了标准的采购管理程序，统一制定采购计划，计划贯穿于设计、采购、施工的整个过程。对于客户非指定的设备等材料采购，公司通过供应商目录询价 3 个以上供应商之后确定供应商；对于客户指定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公司一般与此类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以优惠价格获得设备等原材料供应。

（三）服务模式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与施工由技术部、工程部负责，市场部负责销售工作，综合部负责招投标商务工作，工程部、技术部负责项目方案的设计以及施工管理工作，市场部、技术部负责项目的保修服务工作。公司建筑智能化业务按职能设置，业务开展也由各个部门协同完成。

招标前期的设计是整个项目的核心，在项目前期公司派驻销售工程师配合业主单位对项目前期的需求进行调研、图纸制作、初步方案的设计，直到达到整个系统具备招标条件。在施工阶段，项目部上报项目设备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审批的采购计划，进行设备材料的采购，然后运送到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利用公司在行业内积累的客户资源，凭借公司的核心技术、集成经验和合理的定价，通过项目前期的优质服务，取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并获取订单。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销售步骤：通过与客户在技术服务方面的交流，初步了解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由技术人员向客户阐述公司的设计思路、服务流程和效果实现，积极争取项目的前期设计工作。由公司采购部、经济部与技术部组成项目前期小组。技术部根据项目需求设计投标方案并核算工程量清单，公司采购部及经济部根据项目特征筛选设备产品的品牌及型号，通过询价、议价，汇总编制项目预算成本，再根据项目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或合同文本，依法参与投标或合

同洽谈。在将业主的需求全部确定后，公司通过参与项目的公开招标、弱电专业邀请招标或合同洽谈等方式，凭借技术实力、服务水平和综合优势获得项目。公司还提供免费的深化设计以及驻场售后服务，并持续为客户提供回访、服务、驻场售后服务。

公司通过直接与客户合同洽谈和招投标两种方式获取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期间	模式	合同数量 (个)	合同金额(万元)
2016 年 1-6 月	招投标	1	103.49
	合同洽谈	6	1,002.14
	合计	7	1,105.63
2015 年度	招投标	2	432.51
	合同洽谈	1	147.74
	合计	3	580.25
2014 年度	招投标	4	1,247.37
	合同洽谈	2	1,200.95
	合计	6	2,448.32

(五) 盈利模式

公司建筑智能化项目的利润主要体现在设计和施工环节，设计环节主要通过前期参与用户需求分析和规划后完成，完成设计后再通过定制开发、设备采购、施工管理、安装调试等环节完成工程施工并获取利润。公司建筑智能化项目按工程进度收取合同约定的价款，项目竣工后留 5%-10%质保金，质保期一般为一到两年。质保期结束后，根据客户需要，公司可与客户签订维修保养合同，由公司提供驻场服务，维持现有系统的正常运行，并收取服务费用。该部分收入具有可持续性，是公司的稳定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工程中部分技术含量较低、施工难度较小的简单重复劳务如布线、挖沟开槽等分包给劳务公司的情况，但工程的设计、原材料、工程设备、工程的现场管理和施工质量控制等均由公司负责。公司的劳务分包情况详

见本节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采购、供应情况”。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施工集成服务商。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别下的“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110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公司的业务属于其细分领域的建筑智能化行业。

（二）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业务，是系统集成服务在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应用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中的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信息服务业是利用计算机和通信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传输、检索和利用，并以信息产品为社会提供服务的专门行业的综合体，主要包括系统集成、增值网络服务、数据库服务、咨询服务、维修培训等方面的业务。系统集成作为一种新兴的服务业，是近年来信息服务业发展势头最为强劲的一个行业。

建筑智能化是利用现代通信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监控技术等，通过对建筑和建筑设备的自动检测与优化控制、信息资源的优化管理，实现对智慧城市管理中对建筑物的智能控制与管理，以满足用户对建筑物的监控、管理和信息共享的需求，从而使智能建筑具有安全、舒适、高效和环保的特点，并使得建筑在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达到投资合理、适应智慧城市管理需要的目标。

随着系统集成技术在建筑及相关领域应用的不断加深，大大促进了其细分行业建筑智能化的发展。

系统集成行业的快速发展是各行业软硬件设备被大量普及应用的必然结果之一，近年来系统集成行业已经成为全球发展最快的产业。系统集成技术已经渗透到电信、电子监控、医疗、通讯技术、政府、工业企业、教育、交通、金融、能源等产业领域。随着 4G、5G 技术和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我国的系统集成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时期。金融、电信、政府三大应用领域行业经多年大额累计的持续信息化投入，已形成了一定的信息化规模。从政府倡导及行业升级转型的需求来看，目前信息系统集成需求较大的是重点行业的大型企业，这也正是本行业的重点业务领域范围。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在具体应用上涉及的领域为建筑智能化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改委、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国家发改委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对建筑智能化行业进行宏观的指导和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拟定建筑企业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制定并推行相关行业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和行业规章的研究制定，同时对行业整体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具体应用上涉及建筑智能化领域。目前对于行业主要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有：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涉及内容
1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	国务院	加快推进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带动智能电网、智能建筑、多网融合、智能物流等建设，促进节能减碳。

2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8部门	指出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并提出科学制定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加大信息资源开发共享力度、积极运用新技术新业态等措施。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3年	国家发改委	将“2.3.2 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	2013年	国家发改委	“建筑业”大类下的“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为鼓励类产业。
5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2012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将智慧建筑纳入“智慧城市”试点指标体系。
6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2012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提出提高建筑能效，强化新建建筑节能监管，开展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和高耗能建筑节能改造，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推广绿色照明，进而实现节约能源的目标。
7	《建筑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重点加强对建筑节能、环保、抗震、安全监控、既有建筑改造和智能化等关键技术的研究。
8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年	国务院	要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用先进建造、材料和信息技术优化结构和服务模式。
9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高技术服务业为实现产业化的重点领域之一，在高技术服务领域特别提及了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设计服务、集成实施服务等信息系统集成。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把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列为发展重点。
11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	2006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对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活动的企业的等级标准、承担业务范围作出了规定，有利于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宏观经济持续增长。随着信息化的不断推进、社会发展水平的逐渐提高，不管是国内还是国外，各行各业对于系统集成服务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人们对各类建筑和基础设施的业务支持功能、环境、管理和服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对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及服务的需求有较大促进作用。此外，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建筑业及房地产规模巨大，其投资还是保持增长状态。在宏观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下游行业巨大的市场需求成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发展的强大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政府出台的《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等一系列行业支持政策显示，未来我国将推广智慧建筑、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此外，为了促进智慧城市的健康发展，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8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并提出了相关建议措施。一系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推动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

技术进步推动了建筑智能化的发展。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云技术、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在满足了社会对智能化建设需求的同时，大大拓展了系统集成行业的应用领域及深度，促进了建筑智能化技术的快速发展。此外，科技进步将促进建筑智能化工程所采用的电子设备价格下降，从而降低客户的使用成本。

（2）不利因素

资金实力不足。我国建筑智能化行业发展时间不长，行业基础比较薄弱，体现为行业集中度不高，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企业缺乏足够的资金以实施规模较大的项目，也无法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和持续的系统集成领域的研发投入对资金的需求。而且资金实力也是项目招标方选择承包方的重要考虑因素。因此，资金实力成为制约建筑智能化企业发展的因素。

创新能力不足。我国建筑智能化企业创新能力不足，主要体现在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对系统进行个性化创新方面比较薄弱。目前主要停留在简单模仿和常规系统集成阶段，在针对客户的特点、业务流程进行方案设计和软件开发方面还比较薄弱。

4、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提供的智能化业务是将所需的硬件设备和软件整合，提供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因此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相关电子设备、软件及相关原材料供应商。电子设备主要包括计算机、网络、通信、监控、多媒体等，其成本在整个智能化工程成本中占据主要部分。电子设备的价格、质量、供应情况与智能化工程进度密切相关。目前电子设备供应企业众多，产品供应充足，整体形势对建筑智能化企业比较有利；近年来集成软件行业发展极为迅速，技术进步加快，为建筑智能化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也有利于行业内企业根据项目需要对软件进行二次开发，更好的适应业务具体需求；材料主要包括各类线材、管材、槽等，在建筑智能化工程中所占成本比例相对较低。目前材料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建筑智能化企业选择面广，议价能力强。建筑智能化企业通过选择优质的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控制成本并保障工程质量。

行业的下游主要是一些终端用户及建筑商，包含了政府部门、金融机构、道路交通、小区、酒店、教育、医疗等各类行业、各类应用的客户。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民用安防、展览场馆建设等领域对本行业的需求也日益增加，行业的市场前景也将更加广阔。

5、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随着国家对建筑智能化行业的相关标准日臻完善，招标方对企业的资质有了更高的要求。企业从事建筑智能化行业，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工信部、公安部门以及相关法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资质和许可证。这些资质不仅对企业的注册资金、净资产、经营业绩、销售收入有较高要求，而且对企业人员总人数，执业资格的级别和人数、相关人员的执业经历等都提出了明确要求。

（2）技术和人才壁垒

建筑智能化行业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技术，综合了软件信息技术、电子设备与软件的集成技术、建筑技术等，技术门槛较高。企业需要通过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结合成熟的经验，将客户需求、系统设备、集成和运营维护服务转化为各类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掌握专业技术的人员是否具备住建部和工信部及相关机

构所认定的相关从业资格，是否具有专业技术和成功的项目经验，是否掌握客户所处行业知识背景，是企业参与行业竞争的关键。因此，技术及人才资源构成了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3）品牌与信誉壁垒

建筑智能化业务由于个性化需求复杂、运营安全风险高、涉及的专业知识较多等原因，客户对企业过往从事的项目经验要求较高，对其品牌和品质较为注重。新进入者缺乏品牌和信誉优势，缺乏较好的客户积累和客户服务体系，在项目招标中胜出的能力较弱，因此存在较高的品牌与信誉壁垒。

（4）资金壁垒

随着智能建筑的普及，大型项目越来越多，招标方对竞标企业资本实力的要求也逐步提高。就中标企业而言，项目承揽、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环节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因此需要企业有较强的资本实力。此外，工程数量的增多以及工程规模的扩大对建筑智能化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6、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智能化行业的下游房地产业和基础建设业受整体经济以及宏观政策调控的影响非常显著，因此整个行业也随着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呈现一定的波动特性。同时，由于单个智能化工程项目一般和整体项目的土建、基建、装饰装修结合在一起，项目周期较长，企业从项目投标到最终与招标方进行结算，通常跨度在1-3年左右，期间项目收入的分期结算根据工程的进展和各个验收结点来进行。因此，单个智能化项目的收入也呈现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

与周期性特点类似，由于下游房地产业和基础建设业受各地的经济条件及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政策影响呈现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智能化行业也因此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相对来说，在东部、南部沿海区域经济相对发达地区，智能化市场相对成熟，城市智能化水平较高，相应的智能化服务企业发展较快。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智能化市场发展相对较为缓慢，城市智能化水平也比较低，智能化服务企业也较少。

（3）季节性

由于产业链上下游房地产、基础建设、建筑安装、施工劳务行业因其从业人员的特点存在季节性特征，因此智能化行业同样存在季节性特征。每年的一季度通常为淡季，其他季度的业务量则相对较为均匀。

（三）行业发展及市场规模情况

1、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系统集成技术的发展，智能建筑于 20 世纪 80 年代在美国出现，90 年代被引入中国，并快速得到推广。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实力的集设计、施工、维护于一体的建筑智能化系统供应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对工作和生活环境的要求逐渐提高，更加注重便捷性、安全性以及节能环保。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为建筑智能化提供了技术保障，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深度融合，并逐渐发展成其重要的细分行业领域，从而推动智能建筑的快速发展。智能建筑应用了现代通信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信息处理技术、图像显示技术和自动控制技术等信息技术，将信息技术和建筑艺术融合在一起，使建筑物在满足住户对于信息化需求的同时，变得更加舒适、便利和安全。

目前，智能化系统已在我国建筑及住宅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持续、稳定的国民经济增长促进了建筑智能化工程行业的迅速发展，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也日趋成熟，我国不少智能建筑技术研发成果接近国际水平，作为新兴行业的建筑智能化行业已经成为充分竞争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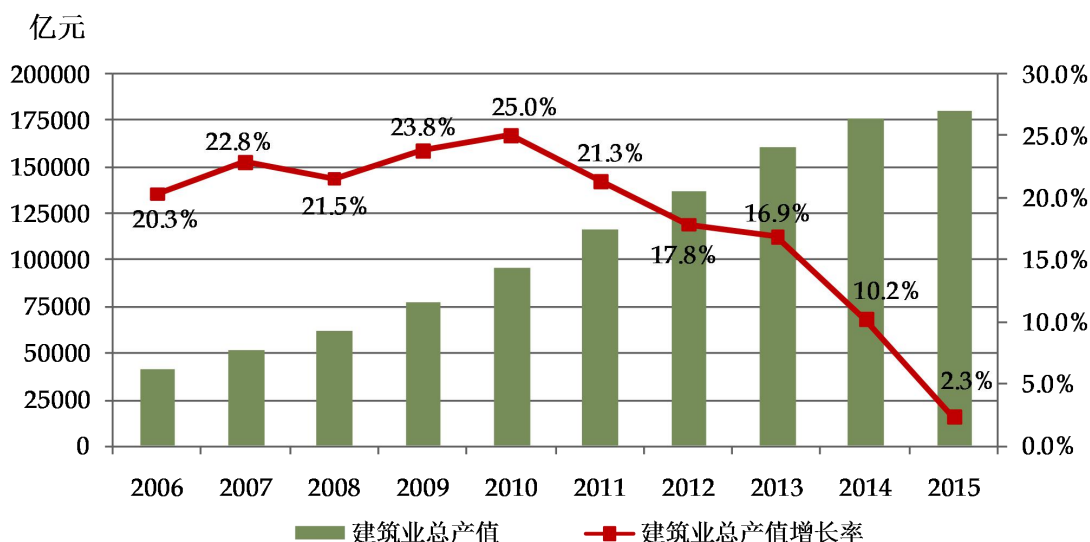
国际上本行业的技术领先者以霍尼韦尔、江森自控、西门子等大企业为主。20 世纪 90 年代，这些公司作为楼宇自控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凭借品牌和技术优势在国内高端写字楼等领域的智能化工程市场占据主导地位。但随着建筑智能化系统从单一的楼宇机电设备控制发展到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和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的综合集成，单一设备供应商的优势逐步丧失；同时，由于工程项目的地域性、人工成本、服务的便捷高效、文化环境等特殊性的影响，这些公司在国内市场份额正迅速减少。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一些有自动化、计算机、通信等技术背景的国内企业逐步进入国内建筑智能化市场参与竞争。目前国内从事建筑智能化行业、具备建筑智能化工程承包资质的有 1,100 家左右，企

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但依靠自主创新能力、本土化、成本低廉和服务高效便捷等优势以及国家政策的引导与支持，这些企业正在迅速成长。

2、市场规模

建筑智能化的下游为建筑业及房地产行业，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密切相关。2006年以来，随着我国建筑业企业生产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建筑业总产值持续增长，2015年达到180,757.47亿元⁶，平均增长速度较快、总产值体量巨大。

2006-2015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增速



建筑智能化的市场需求可以分为两部分：一是新建建筑的智能化应用；二是存量建筑的智能化改造。

“十二五”期间，智能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在30%左右⁷。我国智能化楼宇建筑工程投资比重大致为：建筑土建工程40%左右，机电安装工程25%左右，装修装饰工程30%左右，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约占智能建筑总投资的5%-10%⁸。按建筑业总产值及智能建筑比例计算，2015年中国新建建筑智能化市场规模达约5,000亿元左右。

⁶数据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2015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

⁷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

⁸数据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网站。

在我国快速城市化建设的过程中，建筑业取得了飞速发展。但由于我国智能建筑起步较晚，许多既有建筑的智能化程度较低，不能满足人们工作和生活的需求。以学校、医院、商城、办公楼、住宅为代表的既有建筑智能化改造将拉动建筑智能化行业的需求，同时也能够提高建筑使用的安全性、便捷性和适用性。根据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近几年发布的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数据，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值由 2012 年的 2.4 万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4.3 万亿元，发展速度较快，其建筑智能化细分行业也有较快的增长。未来几年我国城镇化、新一轮区域经济、智慧城市、节能减排、环境治理以及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发展即将进入高峰，其中蕴含着建筑智能化行业较大的发展空间。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建筑智能化作为系统集成在建筑领域的应用行业，其行业的下游产业与宏观经济政策紧密关联。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促进产业升级与转型。如果未来建筑智能化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化，导致下游行业发展缓慢，减少在建筑智能化方面的投资规模，建筑智能化行业整体市场将受到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建筑智能化行业与国内经济水平呈正相关关系。近年来，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下游产业对建筑智能化的需求与宏观经济关系密切。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会对下游产业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建筑智能化的整体市场需求大幅下滑。

3、垫资经营模式风险

智能化工程与一般建筑施工行业类似，在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中一般采用工程总承包或专项分包的模式。作为总包商或专项分包商，需要负责整个工程或智能化专项从系统集成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到运维等全过程工作，而从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到后续劳务外包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行业内企业在项目过程需要承担金额较大的资金垫付，从而带来资金管理、调度、回收的相关风险。

因此，从事智能化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如果下游客户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付款，将给垫资企业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4、人才不足风险

随着智能建筑业的快速发展，技术人才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目前我国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工程设计人才相对不足，专业工程师的缺乏也导致整个智能建筑的施工质量无法得到保证。同时，建筑智能化的施工人员大多停留在传统的建筑技术层面，对建筑智能化技术缺乏了解和掌握也制约了建筑智能化产业的发展。

（五）公司的行业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属的智能化行业属于近年来快速发展的新兴行业，市场整体容量较大，行业集中度不高，参与企业众多且规模普遍不大。目前包括建筑智能化在内的智能化行业缺乏权威的统计数据，公司无法准确估计其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在黑龙江省属于智能化前列企业，但相比行业内的上市公司来说，在收入规模、高端人才、盈利能力方面仍存在明显差距。

公司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2000 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同时还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目前公司已成为行业内资质体系较为齐全且级别较高的企业之一，这使公司在项目承接方面确立了明显的优势，为公司的稳定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核心资质，目前公司已成为行业内资质体系较为齐全且级别较高的企业之一，已成为黑龙江地区建筑智能化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之一。公司拥有 9 项软件著作权，注重虚拟现实技术的研发应用，在文化旅游产业领域的场馆智能化业务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及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积极进取、踏实敬业、技术精湛的高学历、年轻化、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公司经过多年的人才储备和积累，65%以上的员工为本科学历，聚集了专业类别、层次齐全的注册工程师队伍，具有丰富的智能化工程施工、计算机技术应用经验，为公司的新技术研发及业务扩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拥有9项软件著作权，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二次开发，通过自主开发的嵌入式软件和相关设备及管理软件应用于各类智能化工程，实现用户的差异化、个性化定制需求，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

（2）项目经验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长期在智能化系统领域内从事一线科研、设计和管理的工作，具有丰富和扎实的专业知识，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公司业务涉及行业覆盖了政府机关、医疗卫生、教育、文化、公检法、场馆、金融、通讯及其他大型企事业单位，承接了哈尔滨规划展览馆、哈尔滨市香坊区政府、双鸭山市集贤县检察院、黑龙江旅游职业学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双鸭山市电子警察建设项目、黑龙江省电信、哈尔滨市游客服务中心等黑龙江省内知名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的重要工程项目，取得了良好的行业声誉。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技术实力及服务质量得到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结成了稳定、多赢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员工通过承做大量项目和大型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了解了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掌握了较高的技术水平，为提高公司的项目中标率及项目的谈判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特别重视工程的项目质量，在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后，为客户设计出最适合的深化方案，以确保交付项目工程质量。公司承接项目的质量和服务得到了用户的认可，在黑龙江地区具备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行业认可度，客户间口碑相传也成为公司的业务来源渠道之一。公司逐步形成了相对稳定的项目渠道，通过招投标信息发布平台、邀请投标、客户推荐等多种方式获取项目信息，赢得了一定的市场空间。

（3）资质优势

随着智能化技术应用范围的不断拓展，各下游领域对智能化功能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需求，不断齐全、丰富的资质体系将使公司在项目承接

方面具备明显的优势。公司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2000 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同时还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目前公司已成为行业内资质体系较为齐全且级别较高的企业之一，这使公司在项目承接方面确立了明显的优势，为公司的稳定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4）管理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不断进行管理改革和体制创新，日益完善管理制度和流程，在经营管理及项目管理上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质量管理水平。公司组织架构健全，制定了完整的销售、售后、采购、研发及财务制度，并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并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建立了高效、合作、快乐的企业文化氛围，员工内部交流融洽，执行力强，加快了工作效率。公司会定期举行技术知识和经验交流会，使得每位新进员工都能尽快成长并独立承担业务，从而为公司人员和业务的快速扩张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劣势

公司与大型上市公司相比，无论是收入水平、业务规模还是人员数量均偏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公司的发展。在智能化行业准入制管理体系下，受限于公司规模、人才、业务资质等因素，公司在获取大额订单方面相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劣势。

（2）资金劣势

建筑智能化工程一般需要由施工企业垫付资金，随着竞争加剧，业主对承包企业的垫资要求越来越高。较弱的资金实力和单一的融资手段限制了公司承接更多、更大的项目。此外，建筑智能化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投入对提高企业竞争力至关重要。而资金受限将导致研发投入不足，进而可能导致人才外流，最终削弱公司的综合实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设董事三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存在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关联交易决策不规范等情形；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明确规定；有限公司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造成部分重要事项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6年6月28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22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1）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2）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6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1）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2）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

2016年6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

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初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规范日常经营，完善公司治理与操作规范。

为适应资本市场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2016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先后召开了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二次监事会会议，三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依法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的审批程序。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公司现已建立了关联表决权回避制度，在实际执行中，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明确。

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良好。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各股东合法履行其股东权益和在公司治理、董事会重大决策方

面的作用，公司除股东李宁、路振东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但他们在公司重大战略决策、执行等方面提供了重要建议和参考，积极参与了公司治理。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健全，公司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为机构投资者创造各种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条件，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重视充分调动职工监事的积极作用，发挥其应有作用，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1）在董事会决定企业发展重大问题等方面发挥参与维护作用；（2）在企业实施董事会决议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3）在形成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4）在合同的履约、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发挥监督协调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上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股东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十章规定：（1）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2)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3)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4)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5)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股东大会、网络沟通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媒体采访或报道、邮寄资料等。

2、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和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节规定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2)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目前的不足应该是在实践中践行这些规定，但这需要经过一定时期的实践检验，在此期间，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度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 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健全公司管理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亦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工商行政合法合规情况

2016年8月29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市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2016年8月29日，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30日，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无欠税、无违章情况。

3、许可资格或资质合法合规情况

2016年8月29日，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管理处出具《证明》：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该两项资质均在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合法有效。目前，在建筑市场与诚信信息化平台上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4、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存在用工不规范情形。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用工不规范情形作出了兜底性承诺（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规避了公司潜在风险。哈尔滨市南岗区劳动保障监察局出具了公司合法合规证明，所以上述用工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工商、税务、资质及用工管理等合规经营等方面的法律风险。

（二）管理层任职资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高级职员的情形”。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管理层任职资格和诚信状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如下情形：

1、截至本人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等处分；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或尚在禁入期。

3、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获得公司所提供的任何债务担保，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三）竞业禁止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单独签署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或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但现已终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竞业禁止条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系行业内资深技术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声明：不存在违反与任职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未与原任职单位因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发生任何纠纷或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四）出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共有七次出资，每一次都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振宁有限整体变更为振宁科技时，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23,896,052.59 元折成 18,448,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准验字[2016]009 号《验资报告》。

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按时足额缴足出资额。股东出资到位后，公司及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出资真实，公司的注册资本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况，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资产权属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主要资产取得方式主要包括：股东投入、自行申请、自行购买等。相关投入方或转让方对所投入或转让的财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置权。公司的软件著作权等均已合法取得有效的权属证书，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共拥有九项软件著作权证书，其中八项为公司自主申请取得，另外一项为受让取得。因振宁有限整体变更为振宁科技，部分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尚未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但不影响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资产及权利。

（六）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关于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如下：

公司业务属于建筑智能化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公司日常经营中不涉及自行实施的土地利用的规划、建设、开发或其他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无需单独办理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和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的情形。因此，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七）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施工，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制订了各项严格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保障工人的劳动安全和生产质量。公司已取得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黑）JZ安许证字[2011]004336-03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有效期至2017年9月30日。

公司已经取得了目前业务生产所需要的安全生产许可手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公司自成立至今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哈尔滨市建设安全检查站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在该站监管范畴内未发生任何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八）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情况

2016年9月7日，振宁科技取得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15Q2C00585ROM，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T50430-2007（认证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GB/T19001-2008/ISO9001:2008（认证范围：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有效日期：2018年8月20日。另外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手册。

2016年8月29日，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出具《证明》，振宁科技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辖区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处罚。

五、分开运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

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及多媒体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独立的采购、产品销售和项目开拓能力，独立进行经营，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重大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分开情况

本公司系由黑龙江振宁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办公经营所需要的经营场所、设备、资质及技术等资产。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股东下属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对全部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分开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研发人员、技术质量人员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工程部、技术部、经济部、财务部、采购部、市场部、综合部和沈阳分公司等八个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宁。李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哈尔滨市顺达商务酒店

名称	哈尔滨市顺达商务酒店
注册地址	香坊区公滨路 45 号 1 栋 1 层-2 层
经营者	李宁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住宿、中餐制售（不含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冷热饮品制售），零售：香烟
主营业务	商务酒店
经营情况	正常经营
关联类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实体

(2) 哈尔滨市道里区振宁商务酒店

名称	哈尔滨市道里区振宁商务酒店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红霞路 100 号
经营者	李宁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按照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
主营业务	商务酒店
经营情况	正常经营
关联类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实体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哈尔滨昊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李宁曾持有 60%的股权
哈尔滨佳昊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李宁曾持有 70%的股权
哈尔滨顺达餐饮有限公司	李宁曾持有 70%的股权
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李宁曾作为负责人

深圳市城建环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李宁曾作为负责人
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李宁曾作为负责人

关联方详细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5家关联公司在经营范围和业务上存在部分重合或类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哈尔滨昊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设备及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办公设备及耗材经销与维修，工业自动化控制，有线通讯器材，电子器材，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钢材，家用电器，文体用品，家居装饰用品
哈尔滨佳昊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深圳市城建环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为总公司承揽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
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环保工程设计；消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清洗中央空调通风系统；销售机电设备（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在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上述五家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公司均进行了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哈尔滨昊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2016年8月29日注销。
哈尔滨佳昊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于2015年12月李宁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李醒，股权转让后不存在关联关系。
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2015年3月负责人由李宁变更为仲立滨，并于2016年8月15日注销。
深圳市城建环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于2015年3月负责人已变更为仲立滨，负责人变更后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于 2015 年 2 月负责人已变更为仲立滨，负责人变更后不存在关联关系。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宁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及多媒体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声明并承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振宁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振宁科技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从事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地位作出任何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4、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社会及客户资源阻碍或限制公司的独立发展；对外散布不利于公司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本人的控制/股东地位施加影响，造成公司高管、研发、技术等核心部门工作人员异常变更。

5、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公司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公司的其他竞争行为。

6、如振宁科技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振宁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振宁科技的同业竞争：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如振宁科技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振宁科技；

(4) 如振宁科技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8、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振宁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振宁科技的股东亦不在振宁科技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终止。

10、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振宁科技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振宁科技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将所获得的利益归振宁科技所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声明并承诺：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在本人任职于公司期间，以及在本人从公司离职之日起2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若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其他业务或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其他业务与公司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同意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其他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如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同意向公司赔偿。”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均已全部归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宁与公司往来情况

单位：元

期间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占用次数	占用累计发生额	本期偿还次数	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	2,713,358.89	59次	39,355,427.48	60次	40,891,617.97	1,177,168.40
2015年	1,177,168.40	16次	10,919,929.57	23次	12,200,995.22	-103,897.25
2016年 1-6月	-103,897.25	1次	141,397.25	—	—	37,500.00

说明：

1、报告期内，与李宁的往来款有一部分系为取得银行贷款需要，增加振宁科技银行账户流水所致，其中2014年为增加银行账户流水共发生4次，金额1400万元，其他为日常经营往来款，上述资金款未收取利息。

2、2016年6月末余额37,500.00元系多计提房租费所致，此款于2016年8月份已全额收回。

2、关联方哈尔滨佳昊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往来情况

单位：元

期间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占用次数	占用累计发生额	本期偿还次数	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	1,250,000.00	2次	11,740,000.00	1次	11,740,000.00	1,250,000.00
2015年	1,250,000.00	1次	400,000.00	4次	1,650,000.00	0.00
2016年 1-6月	—	—	—	—	—	—

说明：佳昊公司占用振宁公司的资金全部系往来款，未签订资金使用协议，未收取利息。

3、关联方城建环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与公司往来情况

单位：元

期间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占用次数	占用累计发生额	本期偿还次数	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	107,276.05	1次	3,566,471.38	1次	400,000.00	3,273,747.43
2015年	3,273,747.43	4次	73,333.07	1次	3,107,276.05	239,804.45
2016年	239,804.45	—	0.00	1次	239,804.45	0.00

1-6月						
说明：公司与城建环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借款未签订资金借用协议，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报告期内共收取利息 202,859.99 元。						

4、关联方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与公司往来情况

单位：元

期间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占用次数	占用累计发生额	本期偿还次数	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	626,833.34	3次	19,435,718.68	3次	19,622,552.02	440,000.00
2015年	440,000.00	4次	3,060,000.00	1次	3,500,000.00	0.00
2016年 1-6月	---	---	---	---	---	---
说明：公司与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借款未签订资金借用协议，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报告期内共收取利息 325,307.56 元。						

经核查，上述资金占用既有经营性资金占用，也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控股股东认识到此资金占用的不规范情形，逐期减少了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至 2016 年 8 月清偿全部资金并出具相关承诺保证以后不再发生此类情形。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坚决履行承诺，清偿后未再发生一笔资金占用。

关于决策程序问题：在有限公司阶段，决策程序不完备。公司没有建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虽履行了公司内部用款审批程序，但仍未能杜绝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股份公司设立后，在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效的杜绝和规范了关联人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过程中，应严格限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得以垫付、预付费用或款项等任何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费用。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李宁	董事长、总经理	14,910,000	80.82	直接持股
2	佟志强	董事	300,000	1.63	直接持股
3	储信茹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50,000	0.27	直接持股
4	郭慧	董事	25,000	0.14	直接持股
5	张宇飞	董事	10,000	0.05	直接持股
6	孙逊	监事会主席	120,000	0.65	直接持股
7	姚成芳	监事	5,000	0.03	直接持股
8	王佳	职工代表监事	5,000	0.03	直接持股
9	李少杰	---	52,000	0.28	直接持股
10	王宗惊	---	5,000	0.03	直接持股
合计			15,482,000	83.93	---

报告期内李少杰与李宁系父子关系，王宗惊与姚成芳系叔嫂关系。除此以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直系血亲及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

（2）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监事会主席孙逊在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任建筑室主任外，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孙逊不是公司员工，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公司全体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除已披露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0 月，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李宁、赵伟利、张晋祥组成，李宁为董事长。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由李宁、张宇飞、张晋祥组成，李宁为董事长。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宁、佟志强、储信茹、郭慧、张宇飞为公司董事。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0 月，公司未设监事会，监事由李少杰担任。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监事由郭慧担任。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逊、姚成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佳存共同组成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6 月，公司经理为赵伟利，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李宁为总经理，聘任储信茹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6]19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 报告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758,198.03	2,728,534.32	1,433,622.46
应收账款	21,952,254.08	16,612,327.50	7,982,677.90
预付款项	334,156.50	260,937.61	824,535.06
其他应收款	1,794,665.71	678,741.25	8,272,561.10

存货	3,810,495.46	7,521,870.53	10,139,588.57
其他流动资产	617,043.55		442,973.64
流动资产合计	31,266,813.33	27,802,411.21	29,095,958.73
固定资产	1,205,770.85	1,172,003.47	1,362,24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698.57	160,572.47	192,987.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3,469.42	1,332,575.94	1,555,237.20
资产总计	32,970,282.75	29,134,987.15	30,651,195.93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000,000.00		6,500,000.00
应付账款	3,219,878.38	3,176,100.00	5,127,530.11
预收款项	1,376,396.77	112,500.00	8,970,067.74
应付职工薪酬	10,732.00	376,032.00	405,056.00
应交税费	204,477.06	1,258,647.79	89,872.29
应付利息	11,111.11		8,164.65
其他应付款		103,897.25	142,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822,595.32	5,027,177.04	21,242,790.79
负债合计	9,822,595.32	5,027,177.04	21,242,790.79
实收资本	18,448,000.00	18,448,000.00	10,100,000.00
资本公积	5,448,052.59	5,101,300.00	
盈余公积		56,039.92	209.90
未分配利润	-748,365.16	502,470.19	-691,80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47,687.43	24,107,810.11	9,408,40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70,282.75	29,134,987.15	30,651,195.9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9,799,990.36	28,641,871.49	12,720,821.98
减：营业成本	7,406,034.47	21,608,653.71	9,084,420.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420.14	512,111.58	119,978.82
销售费用	352,001.31	835,473.70	98,980.00
管理费用	2,535,051.90	4,305,575.50	1,976,678.55
财务费用	14,249.75	119,864.07	602,982.21
资产减值损失	576,727.63	77,259.81	313,321.64
二、营业利润	-1,304,494.84	1,182,933.12	524,459.86
加：营业外收入	17,598.72	501,620.00	2,611.00
减：营业外支出	10,323.15	725.88	172,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5.88	172,700.00
三、利润总额	-1,297,219.27	1,683,827.24	354,370.86
减：所得税费用	-337,096.59	433,722.27	99,267.19
四、净利润	-960,122.68	1,250,104.97	255,103.6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47,472.67	8,870,887.48	10,623,996.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3,852.52	33,651,328.60	56,277,58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8,993.19	42,522,216.08	66,901,58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8,931.80	20,001,657.44	9,262,240.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6,568.23	3,626,401.73	1,068,07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3,792.90	1,433,411.03	213,64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8,132.25	22,955,721.90	61,049,66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04,885.04	48,017,192.10	71,593,63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5,891.85	-5,494,976.02	-4,692,04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00.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00.00	-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300.00	25,463.25	142,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300.00	25,463.25	142,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00.00	-25,463.25	-132,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49,3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3,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13,449,300.00	1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44.44	133,948.87	577,385.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4.44	6,633,948.87	12,577,38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555.56	6,815,351.13	5,922,61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63.71	1,294,911.86	1,098,56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8,534.32	1,433,622.46	335,05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8,198.03	2,728,534.32	1,433,622.46
----------------	--------------	--------------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448,000.00	5,101,300.00				56,039.92	502,470.19	24,107,81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448,000.00	5,101,300.00				56,039.92	502,470.19	24,107,81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46,752.59				-56,039.92	-1,250,835.35	-960,12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0,122.68	-960,122.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6,752.59				-56,039.92	-290,712.6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346,752.59				-56,039.92	-290,712.67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48,000.00	5,448,052.59					-748,365.16	23,147,687.43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209.90	-691,804.76	9,408,40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					209.90	-691,804.76	9,408,405.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348,000.00	5,101,300.00				55,830.02	1,194,274.95	14,699,404.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0,104.97	1,250,104.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48,000.00	5,101,300.00						13,449,3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348,000.00	5,101,300.00						13,449,3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5,830.02	-55,830.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448,000.00	5,101,300.00				56,039.92	502,470.19	24,107,810.11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 备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					209.90	-946,908.43	4,153,30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					209.90	-946,908.43	4,153,301.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255,103.67	5,255,103.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103.67	255,10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209.90	-691,804.76	9,408,405.1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

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

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1、逾期状态、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2、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需要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
一至二年	5%
二至三年	10%
三至四年	20%
四至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需要单独计提坏账的预付账款，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付账款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
一至二年	5%
二至三年	10%
三至四年	20%
四至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在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后对外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实际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有合同约定价格的存货，在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或合同约定价格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确定可变现净值。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部分，采用无合同约定价格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除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存货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5) 周转材料摊销方法：一次性摊销法。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通用设备	3	3	32.33
运输设备	8	3—5	12.13—11.88
专用设备	3—5	3—5	32.33—19.00
其他设备	3	3	32.3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

面值。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即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公司按照单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在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时，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1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

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1、收入、成本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施工收入和建筑智能化及多媒体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A. 工程施工收入确认原则：该类业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劳务成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公司实际操作中按如下标准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能够取得可靠

的外部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进度情况说明)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或工期较短(一个报告期内),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对于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中的硬件销售收入,需要一定时间的安装过程并且需要经过客户的验收,报告期内,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中的硬件销售收入业务以终验法确认收入。

B. 建筑智能化及多媒体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设备、材料销售收入。

对于单独销售的设备、材料,由于仅需要客户验收质量是否合格,故按一般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在客户收货并验收合格后即确认收入。

(2)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情况

A. 工程施工业务。工程施工业务的成本按项目进行归集,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间接费用等构成。①材料成本包括主材、辅材。企业采购的材料直接送至项目现场,现场项目负责人根据送货单、订单对材料进行验收,公司财务人员根据项目材料月结数据编制材料月结单,按项目归集成本及账务处理;②根据项目现场负责人反馈的数据,财务人员统计项目人工成本汇总表,进行人工成本归集及账务处理。③间接费用包括项目的差旅费、运输费、快递费等,公司项目费用报销均列明具体的项目,财务人员根据费用明细归集到具体项目进行账务处理。

B. 建筑智能化及多媒体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业务。公司销售商品的成本包含设备、材料。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通知供应商进行备货,并将货物直接发到客户处,现场项目负责人根据送货单、订单对设备、材料进行验收,财务根据入库单、接收单、采购发票、合同或订单进行成本归集;公司通过检查原始单据、对重要

供应商进行函证、实施存货截止测试等内控程序，对成本结转的正确性进行检查。

1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

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抵销，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297.03	2,913.50	3,065.1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14.77	2,410.78	94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314.77	2,410.78	940.8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31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31	0.93
资产负债率（%）	29.79	17.25	69.30
流动比率（倍）	3.18	5.53	1.37
速动比率（倍）	2.80	4.03	0.8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80.00	2,864.19	1,272.08
净利润（万元）	-96.01	125.01	25.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01	125.01	2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56	87.44	42.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96.56	87.44	42.52

润（万元）			
毛利率（%）	24.43	24.56	28.59
净资产收益率（%）	-4.06	6.51	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9	4.56	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9	2.25	2.33
存货周转率（次）	1.31	2.45	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4.59	-549.50	-469.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30	-0.46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5	0.06
净资产收益率（%）	-4.06	6.51	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9	4.56	6.27
毛利率（%）	24.43	24.56	28.59
净利率（%）	-9.80	4.36	2.01

建筑智能化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中的一个新兴行业，近年来，随着人们对办公及居住环境健康、安全、便捷的要求，社会可持续发展对节能降耗的要求，建筑智能化工程需求呈快速发展趋势，且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围绕本地市场，抓住政府加快推进城镇化建设的有利时机，紧盯政府、学校、国有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大力拓展建筑智能化工程、硬件集成销售两类业务，努力提高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80.00万元、2,864.19万元、1,272.08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4.43%、24.56%、28.59%，

营业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毛利率较高系哈电集团会务系统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及硬件集成销售往往每个项目的要求均不完全相同，每个项目均会进行点对点的谈判协商，故不同项目的毛利率会有一些的差异。

目前新三板挂牌的同行业公司较多，公司从主营业务、企业规模、资质等级等分析后选取了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度	2014 年度
欧歌科技 (835030)	主要从事专业建筑智能化设备及工程服务，专注于建筑智能化领域。	25.14%	24.09%	23.62%
同兴股份 (832579)	主要从事建筑、交通、公共安全等领域的智能化工程设计、承包、施工。	27.89%	26.70%	20.52%
智坤科技 (837508)	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相关产品销售以及基于智能家居与 O2O 智慧社区的爱屋 IEST 智慧生态系统业务。	25.90%	26.03%	29.00%
振宁科技	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及多媒体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24.43%	24.56%	28.59%

公司所处的建筑智能化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客户一般会对供应商或施工方进行招标或充分对比询价后确定，所以不同公司毛利率差异不大。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06%、6.51%、3.76%。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主要系净利润变动导致的，2016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当期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长致使当期出现亏损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29.79	17.25	69.30
流动比率 (倍)	3.18	5.53	1.37

速动比率（倍）	2.80	4.03	0.89
---------	------	------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波动较大，主要是流动负债变化所致。2014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2014年度公司较依赖于负债融资，致使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所致。2015年末、2016年6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提高主要是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后归还了部分流动负债所致。2014年末银行贷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计2,059.76万元，至2016年6月末下降至959.6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如果流动资产扣除应收账款后测试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4、2.23、0.99；扣除应收账款和存货后测试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56、0.73、0.52。根据上述测试，如果扣除应收账款后测试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将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且回收期较长，但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不会受到重大影响，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国有企业背景的单位，其信用较高，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且公司建立的积极的催收机制进行催收；②公司通过2014年、2015年的股权融资，自有资金显著增加；③报告期内，公司发展速度较快，其发展速度与资金能力紧密相关，未来如果偿债能力不足，公司可以适当降低发展速度。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体现了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9.30%，长期偿债能力较差，主要是2014年及以前公司自有资金不足，公司发展主要靠债权融资所致。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9.79%、17.25%，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进行了5次股权增资，共募集资金1,344.93万元，显著降低了公司对负债的依赖。

3、同行业（相似行业）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期间	偿债能力指标	欧歌科技 (835030)	同兴股份 (832579)	智坤科技 (837508)	振宁科技
----	--------	------------------	------------------	------------------	------

2016年6月 30日	流动比率（倍）	1.88	3.46	1.60	3.18
	速动比率（倍）	0.80	1.57	1.23	2.80
	资产负债率（%）	51.77	28.6	56.65	29.79
2015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1.63	2.87	2.04	5.53
	速动比率（倍）	0.82	1.04	1.79	4.03
	资产负债率（%）	59.58	34.35	49.15	17.25
2014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1.16	3.14	2.87	1.37
	速动比率（倍）	0.60	1.14	2.33	0.89
	资产负债率（%）	58.02	30.79	38.99	69.30

通过上述指标比较，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兴股份（832579）相近，优于其他两家。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9	2.25	2.33
存货周转率（次）	1.31	2.45	1.0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2	0.96	0.5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降低，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加，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主要原因是①建筑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因市场竞争激烈，项目建设方资金需求压力往往会部分传导至承建方，而公司客户大部分系政府、学校、国有企业背景的企事业单位，其付款进度受其年度资金预算的制约，往往付款进度较慢；②公司一般在农历春节前集中催收欠款，使得会计年度期末时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学校、大企业中，其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应收账款大量占用了公司资金，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增加了产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降低及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具体情况：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增长862.96万元，增幅108.10%。主

要原因是 2015 年收入增长所致。2015 年度形成应收账款主要项目有①哈尔滨规划展览馆项目配套硬件销售确认收入 1,278.59 万元,新增应收账款 737.48 万元;②双鸭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项目确认收入 634.87 万元,形成应收账款 134.87 万元;③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确认收入 227.47 万元,形成应收账款 122.77 万元。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增长 533.99 万元,增幅 32.14%。2016 年 1—6 月,新增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主要有①哈电集团江北基地项目上为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配套销售硬件确认收入 309.55 万元,形成新增应收账款 133.35 万元;②哈尔滨德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确认收入 144.58 万元,形成应收账款 143.70 万元。

2、存货周转率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1、2.45、1.06,总体上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慢。公司存货周转率较慢主要是行业特点决定的,公司从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工期较长,硬件销售往往在施工方完工时才能一并验收,所以存货从形成至结转成本的时间跨度较长,周转率较慢。

3、总资产周转率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2、0.96、0.52,总体上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较慢,其原因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较慢所致。

4、同行业（相似行业）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	营运能力指标	欧歌科技 (835030)	同兴股份 (832579)	智坤科技 (837508)	振宁 科技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	7.71	0.81	0.49
	存货周转率(次)	0.45	0.63	1.73	1.3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4	12.91	2.18	2.25
	存货周转率(次)	1.58	1.46	4.92	2.4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2	6.81	3.74	2.33
	存货周转率(次)	2.86	2.53	2.63	1.06

通过上述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体上慢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回款时

间较长；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大体相当，受行业特点影响存货周转率均不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5,891.85	-5,494,976.02	-4,692,04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00.00	-25,463.25	-13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555.56	6,815,351.13	5,922,614.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63.71	1,294,911.86	1,098,565.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8,198.03	2,728,534.32	1,433,622.4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4.59万元、-549.50万元、-469.2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6.01万元、125.01万元、25.5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小于净利润金额，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收远滞后于收入的确认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和日常经营借款。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公司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624.75万元、887.09万元、1,062.40万元，收款金额与销售收入比分别为0.64、0.31、0.84，收款金额均小于收入金额，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收远滞后于收入的确认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经营借款的归还。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67.89万元、2,000.17万元、926.22万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往来款金额较大，主要系经营借款和还款。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分别为24.93万元、2.55万元、14.20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业务，属于轻资产行业。报告期期初，公司已经拥

有了必要的经营资产，基本能够满足现阶段生产经营的需要，所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低。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1,773.35 万元，总体上是现金流入状态。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9.56 万元、681.54 万元、592.26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形成了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股权增发和银行贷款满足资金需求所致。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通过股权增发分别募集资金 1,344.93 万元、500.00 万元。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成本的确认方式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施工收入和建筑智能化及多媒体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A. 工程施工收入确认原则：该类业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劳务成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公司实际操作中按如下标准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进度情况说明)支持完工进

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或工期较短（一个报告期内），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对于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中的硬件销售收入，需要一定时间的安装过程并且需要经过客户的验收，报告期内，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中的硬件销售收入业务以终验法确认收入。

B. 建筑智能化及多媒体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设备、材料销售收入。对于单独销售的设备、材料，由于仅需要客户验收质量是否合格，故按一般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在客户收货并验收合格后即确认收入。

(2)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情况

A. 工程施工业务。工程施工业务的成本按项目进行归集，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间接费用等构成。①材料成本包括主材、辅材。企业采购的材料直接送至项目现场，现场项目负责人根据送货单、订单对材料进行验收，公司财务人员根据项目材料月结数据编制材料月结单，按项目归集成本及账务处理；②根据项目现场负责人反馈的数据，财务人员统计项目人工成本汇总表，进行人工成本归集及账务处理。③间接费用包括项目的差旅费、运输费、快递费等，公司项目费用报销均列明具体的项目，财务人员根据费用明细归集到具体项目进行账务处理。

B. 建筑智能化及多媒体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业务。公司销售商品的成本包含设备、材料。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通知供应商进行备货，并将货物直接发到客户处，现场项目负责人根据送货单、订单对设备、材料进行验收，财务根据入库单、接收单、采购发票、合同或订单进行成本归集；公司通过检查原始单据、对重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实施存货截止测试等内控程序，对成本结转的正确性进行检查。

（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是一家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施工集成服务商。其中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及多媒体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是公司收入的主要贡献来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没有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1）营业收入按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9,382,537.53	95.74%	28,157,650.09	98.31%	11,627,796.75	91.41%
其他业务	417,452.83	4.26%	484,221.40	1.69%	1,093,025.23	8.59%
合计	9,799,990.36	100.00%	28,641,871.49	100.00%	12,720,821.98	100.00%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74%、98.31%、91.41%，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部分原材料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95,549.08	31.5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1,773,609.88	18.10
哈尔滨德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45,804.27	14.75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034,868.91	10.56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52,797.44	5.64
合计	7,902,629.58	80.64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85,870.28	44.64
双鸭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6,348,696.40	22.17

哈尔滨文化旅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03,752.00	12.93
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2,274,683.94	7.94
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62,692.29	4.41
合 计	26,375,694.91	92.09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4,529,924.81	35.61
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54,700.95	22.44
集贤县检察院	2,067,320.67	16.25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9,328.98	12.34
哈尔滨市现代应用技术中等职业学校	685,752.11	5.39
合 计	11,707,027.52	92.03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64%、92.09%、92.03%，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是具有政府背景或国有企业背景的项目。

公司历年主要客户及其业务占比都会发生较大变化，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状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性质划分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建筑智能化及多媒体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6,299,543.12	67.14%	20,701,953.69	73.52%	9,637,142.75	82.88%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3,082,994.41	32.86%	7,455,696.40	26.48%	1,990,654.00	17.12%
合 计	9,382,537.53	100.00%	28,157,650.09	100.00%	11,627,796.75	100.00%

①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为客户项目承担项目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及材料等的采购、工程施工、系统集成及安装调试、后期维护等支持，包括多个子系统工程实施及集成业务，实现客户的建筑智能化目标。

②建筑智能化及多媒体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业务为结合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产品选型、设备及软件集中化采购、统一安装调试等服务;系统集成软硬件销售主要为客户挑选匹配客户需求的视频监控产品、报警产品、网络交换机、服务器、电脑、一卡通、显示器、会议主机、音响、照明、屏幕等软硬件产品。

报告期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占比略有提升。

(4)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明细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黑龙江省内	5,674,379.01	60.48%	14,109,086.98	50.11%	8,773,095.80	75.45%
黑龙江省外	3,708,158.52	39.52%	14,048,563.11	49.89%	2,854,700.95	24.55%
合计	9,382,537.53	100.00%	28,157,650.09	100.00%	11,627,796.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黑龙江地区。

2、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799,990.36	28,641,871.49	12,720,821.98
营业成本	7,406,034.47	21,608,653.71	9,084,420.90
营业利润	-1,304,494.84	1,182,933.12	524,459.86
利润总额	-1,297,219.27	1,683,827.24	354,370.86
净利润	-960,122.68	1,250,104.97	255,103.67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80.00万元、2,864.19万元、1,272.08万元。

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为单项工程或单项配套销售金额较大,在一定期间某项单项合同的执行、验收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大。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1,592.10万元,增幅125.16%,2015年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哈尔滨规划展览馆项目提供的配套硬件在2015年通过了客户验收并确认收入1,278.59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合计为 74.10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利润总额为-129.72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正在履行的几个项目尚未进行验收无法确认收入；②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工资较 2015 年均有所增长；③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相应的坏账准备在本期计提 57.67 万元。

（三）公司主要业务类别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6 月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建筑智能化及多媒体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6,299,543.12	5,157,037.80	1,142,505.32	18.14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3,082,994.41	2,075,740.67	1,007,253.74	32.67
合计	9,382,537.53	7,232,778.47	2,149,759.06	22.91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建筑智能化及多媒体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20,701,953.69	15,800,866.84	4,901,086.85	23.67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7,455,696.40	5,756,951.83	1,698,744.57	22.78
合计	28,157,650.09	21,557,818.67	6,599,831.42	23.44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建筑智能化及多媒体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9,637,142.75	7,156,422.87	2,480,719.88	25.74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1,990,654.00	1,585,335.48	405,318.52	20.36
合计	11,627,796.75	8,741,758.35	2,886,038.40	24.82

公司是一家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施工集成服务商。从业业务性质上划分为建筑智能化及多媒体系统集成产品销售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两类。均属于信息系统集成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每项工程或者配套销售业务分别展开投标或谈判，各工程项目的复杂程度、技术含量等的不同以及项目成本控制能力差异综合原因会导致毛利率的变化。

公司的工程施工合同主要为中标和合同洽谈所得。由于内在的经济规律和招标投标性质决定毛利率会有所波动，但不会过高或过低。

2016年1—6月，建筑智能化及多媒体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明显偏低，主要受个别项目的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6月，建筑智能化及多媒体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本期收入	本期成本	毛利率
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95,549.08	2,303,508.79	25.59%
哈尔滨德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28,205.13	1,186,153.76	3.42%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52,797.44	417,300.59	24.5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464,572.65	451,089.57	2.90%
哈尔滨工业艺术设计学校	307,692.31	247,034.87	19.71%
哈尔滨德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7,599.14	213,968.81	1.67%
合计	5,866,415.75	4,819,056.39	17.85%

从上表可以看出，哈尔滨德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的配套销售毛利率很低，从而拉低了2016年1—6月份整体的毛利率。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9,799,990.36	28,641,871.49	12,720,821.98
销售费用（元）	352,001.31	835,473.70	98,980.00
管理费用（元）	2,535,051.90	4,305,575.50	1,976,678.55
财务费用（元）	14,249.75	119,864.07	602,982.2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59	2.92	0.7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5.87	15.03	15.5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15	0.42	4.74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展览费	11,687.00		
会议费		96,990.00	
职工薪酬	235,219.00	446,200.00	98,980.00
业务经费	66,250.81	87,614.00	
招待费	9,876.00	79,178.00	
差旅费	28,251.50	124,801.70	
其他	717.00	690.00	
合计	352,001.31	835,473.70	98,98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经费等。2015年度较2014年度销售费用增加73.65万元，主要为销售人员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均有所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021,714.88	2,436,006.95	1,134,041.30
交通差旅费	16,240.50	141,125.60	52,009.50
招待费	29,682.00	43,181.90	61,414.00
折旧费	173,176.46	330,758.15	279,506.24
办公费	75,680.57	481,557.82	41,505.50
税费	23,202.33	83,667.99	46,751.01
汽车费	7,031.78	112,283.54	42,836.00
租赁费	75,961.57	206,000.00	115,000.00
中介机构费		458,920.37	203,615.00
其他	112,361.81	12,073.18	
合计	2,535,051.90	4,305,575.50	1,976,678.5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租赁费等。2015年度较2014年度管理费用增加232.89万元，主要为管理人員工资提高及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相应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5,555.55	125,784.22	598,251.88
减：利息收入	2,911.80	9,893.55	3,191.37
净支出	12,643.75	115,890.67	595,060.51
其他-手续费	1,606.00	3,973.40	7,921.70
合计	14,249.75	119,864.07	602,982.2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4年度公司利息支出为59.82万元，均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2016年1—6月、2015年度利息支出减少主要是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并归还了银行贷款相应的利息支出亦减少。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251.88	-725.88	-172,7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27.45	501,620.00	2,611.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275.57	500,894.12	-170,089.00
所得税影响额	-1,836.71	-125,223.5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438.86	375,670.59	-170,089.00
净利润	-960,122.68	1,250,104.97	255,10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5,561.54	874,434.38	425,192.67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0.54万元、37.57万元、-17.01万元。

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车辆处理形成的损失；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青岛蓝海股交中心挂牌补贴50.00万元；2016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车辆理赔收入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15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拨款单位	年度	金额（元）	文件
2015 年挂牌补贴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5	500,000.00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持企业上市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应纳增值税的收入与规定的税率之积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11%、6%、3%
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的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建筑业纳税人由原先缴纳营业税转为缴纳增值税，故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公司建筑智能化工程改为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1%，实施营改增以前的跨期老项目按照 3%的征收率简易计税。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58,198.03	8.37%	2,728,534.32	9.37%	1,433,622.46	4.68%
应收账款	21,952,254.08	66.58%	16,612,327.50	57.02%	7,982,677.90	26.04%
预付款项	334,156.50	1.01%	260,937.61	0.90%	824,535.06	2.69%
其他应收款	1,794,665.71	5.44%	678,741.25	2.33%	8,272,561.10	26.99%

存货	3,810,495.46	11.56%	7,521,870.53	25.82%	10,139,588.57	33.08%
其他流动资产	617,043.55	1.87%		0.00%	442,973.64	1.45%
流动资产合计	31,266,813.33	94.83%	27,802,411.21	95.43%	29,095,958.73	94.93%
固定资产	1,205,770.85	3.66%	1,172,003.47	4.02%	1,362,249.35	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698.57	1.51%	160,572.47	0.55%	192,987.85	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3,469.42	5.17%	1,332,575.94	4.57%	1,555,237.20	5.07%
合计	32,970,282.75	100%	29,134,987.15	100%	30,651,195.93	100%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3,297.03万元、2,913.50万元、3,065.12万元，呈平稳增长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存货；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0,980.89	0.40%	50,364.95	1.85%	264,753.05	18.47%
银行存款	2,747,217.14	99.60%	2,678,169.37	98.15%	1,168,869.41	81.53%
合计	2,758,198.03	100.00%	2,728,534.32	100.00%	1,433,622.46	100.00%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75.82万元、272.85万元、143.3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8%、9.37%、4.68%。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净值	21,952,254.08	66.58%	16,612,327.50	57.02%	7,982,677.90	26.04%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期增长趋势。这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是相符的，公司承接的项目大多是政府工程或国有背景的工程项目，其收款进度往往受业主资金预算的影响较大；另外，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1,592.10万元也是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因素。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增长862.96万元，增幅108.10%。主要原因是2015年收入增长所致。2015年度形成应收账款主要项目有①哈尔滨规划展览馆项目上给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硬件销售确认收入1,278.59万元，新增应收账款737.48万元；②双鸭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项目确认收入634.87万元，形成应收账款134.87万元；③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确认收入227.47万元，形成应收账款122.77万元。

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增长533.99万元，增幅32.14%。2016年1—6月，新增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主要有①哈电集团江北基地项目上为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配套销售硬件确认收入309.55万元，形成新增应收账款133.35万元；②哈尔滨德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确认收入144.58万元，形成应收账款143.70万元。

2、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A、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8,589,439.85	37.16%	257,683.20	8,331,756.65
1—2年	10,986,958.93	47.54%	549,347.95	10,437,610.98
2—3年	3,536,540.50	15.30%	353,654.05	3,182,886.45
合计	23,112,939.28	100.00%	1,160,685.20	21,952,254.08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3,126,259.57	76.27%	393,787.79	12,732,471.78

1-2年	4,084,058.65	23.73%	204,202.93	3,879,855.72
合计	17,210,318.22	100.00%	597,990.72	16,612,327.50

C、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8,023,894.74	97.45%	240,716.84	7,783,177.90
1-2年	210,000.00	2.55%	10,500.00	199,500.00
合计	8,233,894.74	100.00%	251,216.84	7,982,677.9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期增大，但账龄大部分集中在一年以内和一至二年中，未实际发生过坏账损失，应收客户大部分为政府和国有背景项目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账龄划分按照一年以内3%、一至二年5%、二至三年10%、三至四年20%、四至五年50%、五年以上10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A、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9,006,024.75	1年以内 1-2年	38.97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设备款	3,445,007.80	2-3年	14.91
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2,183,998.00	1年以内	9.45
哈尔滨德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款	1,437,000.00	1年以内	6.22
双鸭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设备款	1,348,696.40	1-2年	5.84
合计	——	17,420,726.95	——	75.39

应收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政府344.50万元账龄较长，系2014年智慧大屏项目形成，根据合同约定上述应收账款尚在合同期内。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9,006,024.75	1年以内、 1-2年	52.33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设备款	3,445,007.80	1-2年	20.02
双鸭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设备款	1,348,696.40	1年以内	7.84
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设备款	1,227,683.94	1年以内	7.13
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850,540.00	1年以内、 1-2年	4.94
合计	——	15,877,952.89	——	92.26

C、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设备款	3,445,007.80	1年以内	41.84
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1,990,040.00	1年以内	24.17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1,631,219.65	1年以内	19.81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款	776,127.59	1年以内	9.43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设备款	210,000.00	1-2年	2.55
合计	——	8,052,395.04	——	97.80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三）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5,457.00	91.00%	259,411.00	99.38%	805,757.36	97.61%
1-2年	30,210.00	9.00%	1,606.96	0.62%	19,766.00	2.39%
合计	335,667.00	100.00%	261,017.96	100.00%	825,523.36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给设备、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款或中介机构服务费。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A、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北京舞乐天地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款	135,840.00	1 年以内	40.47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费	100,000.00	1 年以内	29.79
烟台英泰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30,210.00	1-2 年	9.00
哈尔滨世纪方舟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款	18,000.00	1 年以内	5.36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审核费	12,500.00	1 年以内	3.72
合计	——	296,550.00	——	88.34

B、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北京神州金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款	226,995.00	1 年以内	86.97
烟台英泰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30,210.00	1 年以内	11.57
沈阳金桥世纪网络有限公司	采购款	2,100.00	1 年以内	8.0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款	1,606.96	1-2 年	6.16
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款	106.00	1 年以内	0.04
合计	——	261,017.96	——	100.00

C、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哈尔滨中科极光音响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采购款	269,637.00	1 年以内	32.66
北京鑫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136,300.00	1 年以内	16.51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款	101,413.20	1 年以内	12.28
北京典汉波谱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81,000.00	1 年以内	9.81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65,700.00	1年以内	7.96
合计	——	654,050.20	——	79.23

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变动情况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47 万元、67.87 万元、827.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4%、2.33%、26.9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含应收往来款、投标保证金等。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A、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787,629.50	96.55%	53,628.89	1,734,000.61
1—2 年	63,858.00	3.45%	3,192.90	60,665.10
合计	1,851,487.50	100.00%	56,821.79	1,794,665.71

B、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408,385.59	56.49%	12,251.57	396,134.02
1—2 年	239,804.45	33.17%	11,990.22	227,814.23
2—3 年	49,770.00	6.88%	4,977.00	44,793.00
3—4 年	0.00	0.00%	0.00	0.00
4—5 年	20,000.00	2.77%	10,000.00	10,000.00
5 年以上	5,000.00	0.69%	5,000.00	0.00
合计	722,960.04	100.00%	44,218.79	678,741.25

C、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6,959,719.46	81.06%	208,791.58	6,750,927.88
1—2年	1,300,666.55	15.15%	65,033.33	1,235,633.22
2—3年	300,000.00	3.49%	30,000.00	270,000.00
3—4年	20,000.00	0.23%	4,000.00	16,000.00
4—5年	0.00	0.00%	—	0.00
5年以上	5,000.00	0.06%	5,000.00	0.00
合计	8,585,386.01	100.00%	312,824.91	8,272,561.10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A、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哈尔滨分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81.02
佳木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30,000.00	1年以内	7.02
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5.40
佳木斯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保证金	56,000.00	1年以内	3.02
李宁	往来款	37,500.00	1年以内	2.03
合计	—	1,823,500.00	—	98.48

公司应收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哈尔滨分公司150.00万元系往来欠款，已于2016年7月收回结清；应收李宁3.75万元系其暂借的备用金，已于2016年8月收回结清。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城建环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往来款	239,804.45	1—2年	33.16
沈阳高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5,000.00	1年以内	17.29
北京益泰方原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3.83

佳木斯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保证金	56,000.00	1年以内	7.75
省政府采购中心保证金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4-5年	6.92
合计	——	570,804.45	——	78.95

C、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城建环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往来款	3,273,747.43	1年以内	38.13
连金冬	往来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23.30
哈尔滨佳昊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50,000.00	1-2年	14.56
李宁	往来款	1,177,168.40	1年以内、1-2年、2-3年	13.71
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哈尔滨分公司	往来款	440,000.00	1年以内	5.13
合计	——	8,140,915.83	——	94.82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除李宁外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项。

(五) 存货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81.05万元、752.19万元、1,013.9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56%、25.82%、33.0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呈逐期减少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正在进行的项目关系密切，即正在进行的项目多一般存货余额就大。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A、截至2016年6月30日，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675.21	1.93%	0.00	73,675.21
发出商品	1,404,824.06	36.87%	0.00	1,404,824.06

生产成本	2,331,996.19	61.20%	0.00	2,331,996.19
合计	3,810,495.46	100.00%	0.00	3,810,495.46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全部为黑龙江电信新办公楼信息化应用展厅项目已经发货设备，尚未调试验收形成；生产成本余额主要为黑龙江电信新办公楼信息化应用展厅项目、长春规划馆项目。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86,197.38	67.62%	0.00	5,086,197.38
发出商品	2,303,508.79	30.62%	0.00	2,303,508.79
生产成本	132,164.36	1.76%	0.00	132,164.36
合计	7,521,870.53	100.00%	0.00	7,521,870.53

截至2015年12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大，主要系为黑龙江电信新办公楼视频会议系统、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监控并网工程、长春市规划馆城市展厅灯光舞台系统所用设备、材料等；发出商品余额全部为哈电集团江北基地数字会务系统项目的发出设备，尚未调试验收形成。

C、截至2014年12月31日，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99,367.82	34.51%	0.00	3,499,367.82
发出商品	6,640,220.75	65.49%	0.00	6,640,220.75
合计	10,139,588.57	100.00%	0.00	10,139,588.57

截至2014年12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主要系为哈尔滨规划馆项目、哈尔滨旅游服务中心展览展示项目、黑龙江旅游职业学院弱电工程项目所用设备、材料等；

发出商品余额主要为哈尔滨规划展览馆项目、哈尔滨旅游服务中心展览展示项目设备发出，尚未调试验收形成。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

经测试各期期末存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39,709.00	---	442,973.64
所得税	105,905.98	---	---
预付房租	71,428.57	---	---
合 计	617,043.55	---	442,973.64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提前开具发票并缴纳税金，但尚未验收未确认收入的情况所致。

(七) 固定资产

公司所属行业为轻资产行业，主要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工程施工工具等。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非正常闲置或未使用现象，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3%-5%）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3	3	32.33
运输设备	8	3—5	12.13-11.88
专用设备	3—5	3—5	32.33-19.00
其他设备	3	3	32.33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原 值	比 例	净 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2,314,921.00	90.94%	1,073,052.51	46.35%
通用设备	160,626.07	6.31%	96,951.00	60.36%

专业设备	65,200.00	2.56%	31,821.37	48.81%
其他设备	4,863.25	0.19%	3,945.97	81.14%
合计	2,545,610.32	100.00%	1,205,770.85	47.37%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2,545,610.32	2,375,914.60	2,331,326.65
累计折旧	1,339,839.47	1,203,911.13	969,077.30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205,770.85	1,172,003.47	1,362,249.3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变动较小。公司作为轻资产公司，日常经营无需大型设备等固定资产，现有固定资产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

4、截至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已抵押、质押固定资产情况。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04,754.38	1,219,017.49	160,572.47	642,289.86	141,257.52	565,030.06
未弥补亏损	192,944.19	771,776.75	—	—	51,730.33	206,921.30
合计	497,698.57	1,990,794.24	160,572.47	642,289.86	192,987.85	771,951.36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主要是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可弥补亏损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60,685.20	597,990.72	251,216.8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821.79	44,218.79	312,824.91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510.50	80.35	988.30
合计	1,219,017.49	642,289.86	565,030.05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五、重大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90%	0.00	0.00%	6,500,000.00	30.60%
应付账款	3,219,878.38	32.78%	3,176,100.00	63.18%	5,127,530.11	24.14%
预收款项	1,376,396.77	14.01%	112,500.00	2.24%	8,970,067.74	42.23%
应付职工薪酬	10,732.00	0.11%	376,032.00	7.48%	405,056.00	1.91%
应交税费	204,477.06	2.08%	1,258,647.79	25.04%	89,872.29	0.42%
应付利息	11,111.11	0.11%	0.00	0.00%	8,164.65	0.04%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103,897.25	2.07%	142,100.00	0.67%
合计	9,822,595.32	100.00%	5,027,177.04	100.00%	21,242,790.79	100.00%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982.26万元、502.72万元、2,124.28万元。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

（一）短期借款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00.00万元、0.00万元、65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90%、0.00%、30.60%。

1、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说明

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与哈尔滨银行霞曼支行签订350万元循环借款合同

同，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由保证人李宁、刘宏丽与哈尔滨银行霞曼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时签订抵押合同。

2014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与哈尔滨银行霞曼支行签订 3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由保证人李宁、刘宏丽与哈尔滨银行霞曼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2016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与哈尔滨银行霞曼支行签订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黑龙江千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连金冬、刘宏丽、李宁、哈尔滨佳昊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霞曼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2、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能及时归还，无逾期借款及利息。

（二）应付账款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21.99 万元、317.61 万元、512.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78%、63.18%、24.14%。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9,958.38	45,680.00	4,693,174.11
1-2 年	79,500.00	3,130,420.00	434,356.00
2-3 年	3,090,420.00	—	—
合计	3,219,878.38	3,176,100.00	5,127,530.11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采购设备、材料形成的应付账款。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A、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7,000.00	2—3 年	95.87
烟台持久钟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2 年	1.24
泰州市科美伦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0	1—2 年	0.76

北京威视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30.78	1年以内	0.60
北京中盛益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2年	0.47
合计	——	3,185,730.78	——	98.94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308.70万元系香坊智慧大屏工程设备款，根据约定待公司收取货款后再支付其货款，因公司尚未全部收取上述项目货款，所以尚未支付其货款；公司应付烟台持久钟表有限公司等欠款主要系设备质保金等。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7,000.00	1—2年	97.19
烟台持久钟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2年	1.26
泰州市科美伦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0	1年以内	0.77
北京中盛益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0.47
广州美视晶莹银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0.00	1年以内	0.19
合计	——	3,172,680.00	——	99.89

C、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7,000.00	1年以内	60.20
北京赢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231.92	1年以内	10.77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700.00	1—2年	7.68
上海上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420.00	1年以内	5.41
哈尔滨毅嘉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500.00	1年以内	2.64
合计	——	4,445,851.92	——	86.71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收账款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137.64万元、11.25万元、897.0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01%、2.24%、42.23%。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76,396.77	112,500.00	2,199,816.74
1-2年	—	—	6,770,251.00
合计	1,376,396.77	112,500.00	8,970,067.74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签订工程合同或销售合同并收取部分货款，但尚未进行工程结算或尚未竣工验收所形成的。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包括预收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省电信分公司97.26万元，系该项目设备尚未办理验收手续，公司尚未确认收入所致；公司预收北京赢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40.38万元，系长春规划馆项目预收款。

截至2016年6月末，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预收账款。

（四）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07万元、37.60万元、40.5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1%、7.48%、1.91%。

1、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短期薪酬	2,270,503.69	3,374,802.36	1,323,558.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1,887.19	226,648.33	147,392.14
合 计	2,532,390.88	3,601,450.69	1,470,950.86

2015年度职工薪酬较2014年度计提金额增加213.05万元，增幅144.84%，主要是2015年度项目增加、人员增加所致。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03,339.71	
营业税	169,449.68	126,595.13	72,533.79
企业所得税		315,949.26	
个人所得税	7,305.91	5,797.96	1,7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61.48	58,095.44	5,077.37
教育费附加	5,083.49	24,898.05	2,176.01
地方教育附加	3,389.00	16,598.70	1,450.68
印花税	7,387.50	7,373.54	3,009.44
车船税			3,900.00
合计	204,477.06	1,258,647.79	89,872.29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税收，无处罚情况。

（六）应付利息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1.11万元、0.00万元、0.82万元。公司应付利息未计提的尚未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

（七）其他应付款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0.00万元、10.39万元、14.2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2.07%、0.67%。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零星的采购垫款等。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股本	18,448,000.00	18,448,000.00	10,100,000.00
资本公积	5,448,052.59	5,101,300.00	
盈余公积		56,039.92	209.90
未分配利润	-748,365.16	502,470.19	-691,80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47,687.43	24,107,810.11	9,408,405.14

（一）股本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说明。

（二）资本公积

2015年度股东溢价增资新增资本公积510.13万元；2016年3月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东权益内部结转增加资本公积34.68万元。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502,470.19	-691,804.76	-946,908.43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50,835.35	1,194,274.95	255,103.67
其中：综合收益总额	-960,122.68	1,250,104.97	255,103.67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0,712.67	-55,830.02	——
期末余额	-748,365.16	502,470.19	-691,804.76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变化主要是公司形成的盈亏累计所致；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5.58万元系计提盈余公积；2016年1—6月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29.07万元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内部科目结转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宁持有公司 1,49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82%，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宁投资的企业有两家，具体情况如下：

①哈尔滨市顺达商务酒店

名称	哈尔滨市顺达商务酒店
注册地址	香坊区公滨路 45 号 1 栋 1 层-2 层
经营者	李宁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住宿、中餐制售（不含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冷热饮品制售），零售：香烟
主营业务	商务酒店
经营情况	正常经营
关联类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实体

②哈尔滨市道里区振宁商务酒店

名称	哈尔滨市道里区振宁商务酒店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红霞路 100 号
经营者	李宁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	按照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
主营业务	商务酒店
经营情况	正常经营
关联类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实体

(3)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宁曾投资、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有六家，具体情况如下：

①哈尔滨昊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哈尔滨昊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88-1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少杰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设备及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办公设备及耗材经销与维修，工业自动化控制，有线通讯器材，电子器材，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钢材，家用电器，文体用品，家居装饰用品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销售
股东持股情况	李宁60.00%、赵伟利40.00%
经营情况	已于2016年8月29日注销
关联类型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宁曾经持有昊中科技60%的股权，形成关联方，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注销。

②哈尔滨佳昊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哈尔滨佳昊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82号益恒圆商住楼A栋4单元9层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辉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子工程技术咨询
股东持股情况	李醒 70.00%、张宇飞 30.00%
经营情况	正常经营
关联类型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宁曾经持有佳昊电子 70%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12 月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李醒,转让后公司与佳昊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哈尔滨顺达餐饮有限公司

名 称	哈尔滨顺达餐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宁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	餐饮管理
股东持股情况	李宁 70.00%、储信茹 30.00%
经营情况	已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注销
关联类型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宁曾经持有顺达餐饮 70%的股权,形成关联方,已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注销。

④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名 称	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黄河路 88 号哈工大建筑科技大厦 1 栋 2 单元 16 层 3 号
负责人	仲立滨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主营业务	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经营情况	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注销
关联类型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宁曾经作为柏事特黑龙江分公司负责人，2015 年 3 月负责人由李宁变更为仲立滨，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注销。

⑤深圳市城建环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名称	深圳市城建环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千山路-1-1 层 3 号
负责人	仲立滨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揽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
主营业务	工程承揽
经营情况	正常经营
关联类型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宁曾经作为城建环艺黑龙江分公司负责人，于 2015 年 3 月负责人已变为仲立滨。负责人变更后公司与城建环艺黑龙江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⑥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名称	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7 号禧年小区 B 栋 1 单元 10 层 2 号
负责人	仲立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环保工程设计；消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清洗中央空调通风系统；销售机电设备（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在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机电设备、环保工程设计；消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
经营情况	已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目前国税注销已办理完毕，地税注销正在办理中。
关联类型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宁曾经作为亚太安哈尔滨分公司负责人，于 2015 年 2 月负责人已变为仲立滨。负责人变更后不存在关联

	关系，目前正在进行注销手续。
--	----------------

2、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1) 除李宁外，本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李宁	董事长、总经理	14,910,000	80.82	直接持股
2	佟志强	董事	300,000	1.63	直接持股
3	储信茹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50,000	0.27	直接持股
4	郭慧	董事	25,000	0.14	直接持股
5	张宇飞	董事	10,000	0.05	直接持股
6	孙逊	监事会主席	120,000	0.65	直接持股
7	姚成芳	监事	5,000	0.03	直接持股
8	王佳	职工代表监事	5,000	0.03	直接持股
9	路振东	——	1,000,000	5.42	直接持股
合 计			16,425,000	89.04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除李宁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在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本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公司无控股、参股公司。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 ^①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李宁	房屋	150,000.00	150,000.00	115,000.00
----	----	------------	------------	------------

注：2016年1—6月份支付李宁租赁费15.00万元，系预付全年租金。

2014年2月6日，李宁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李宁将其坐落于哈尔滨喜镇大厦的房屋131.66 m²出租给振宁有限，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为11.50万元。

2015年4月20日，李宁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李宁将其坐落于哈尔滨喜镇大厦的房屋184.03 m²出租给振宁有限，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为15.00万元。

2016年1月1日，李宁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李宁将其坐落于哈尔滨喜镇大厦的房屋184.03 m²出租给振宁有限，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每年租赁价格为15.00万元。

2016年1月1日，李宁与公司签订无偿租赁协议，李宁将其坐落于哈尔滨喜镇大厦的房屋188.36 m²出租给振宁有限，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宁、刘宏丽	3,000,000.00	2014年5月27日	2015年5月26日	是
李宁、刘宏丽	3,500,000.00	2013年12月16日	2016年12月15日	否
李宁、刘宏丽	5,000,000.00	2016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2日	否

注：李宁与刘宏丽系夫妻关系。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	——	——	——	——
拆出：	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500.00	2013年5月30日	2014年5月29日	已归还
	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350.00	2014年5月13日	2015年5月12日	已归还

	深圳市城建环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300.00	2014年5月29日	2015年5月28日	已归还
--	-------------------------	--------	------------	------------	-----

注：上述借出款项，公司均以银行贷款同期利率收取利息。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应收/应付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李宁	37,500.00		1,177,168.40
	哈尔滨佳昊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250,000.00
	北京市亚太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440,000.00
	深圳市城建环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239,804.45	3,273,747.43
其他应付款	李宁		103,897.25	

注：李宁已于2016年8月5日还款37,500.00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6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相关规定，此后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为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租赁房产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为本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无偿提供房屋给公司使用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解决公司办公用房问题，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2016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相关规定，此后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1、2016年9月27日，公司董监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宁科技”）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兹郑重承诺：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披露的交易外，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投资、任职及控制的其他单位未曾与振宁科技发生过任何交易。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的身份影响振宁科技的独立性，并将保持振宁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本人保证，如与振宁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时，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不通过与振宁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振宁科技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与振宁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不通过与振宁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振宁科技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10%的关联交易及公司明显获利的关联交易（包括赠与、无偿借贷、无偿提供担保等）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不足30%的关联交易；（二）应由公司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关联交易；（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四）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不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知晓其关联关系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否则，公司有权撤销因其参与表决而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有权撤销关联股东参加表决并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如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致使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等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报告期披露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份聘任黑龙江利瑾海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该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本公司进行了评估。

2016 年 5 月 31 日，黑龙江利瑾海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黑利瑾海纳评报字[2016]第 04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2,952.54 万元，负债总额 525.22 万元，净资产 2,427.32 万元。资产评估增减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	2,772.54	2,772.5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42.28	180.00	37.72	26.51
固定资产	5	110.22	147.94	37.72	3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32.06	32.06	0.00	0.00
资产总额	8	2,914.82	2,952.54	37.72	1.29
流动负债	9	525.22	525.22	0.00	0.00
负债合计	11	525.22	525.22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	2,389.61	2,427.32	37.71	1.58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均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所处行业空间及产业政策

随着宏观经济持续增长，社会发展水平逐渐提高，人们对各类建筑和基础设施的业务支持功能、环境、管理和服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此外，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建筑业及房地产投资持续增长。在宏观经济增长的背景下，智能建筑行业未来市场空间较大。政府出台的《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等一系列行业支持政策显示，未来我国将推广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此外，为了促进智慧城市的健康发展，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8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并提出了相关建议措施。一系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推动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80.00万元、2,864.19万元、1,272.08万元，形成了完整的持续营运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承接并完成了哈尔滨香坊区政府DLP大屏幕项目、哈尔滨规划展览馆硬件配套集成项目、双鸭山电子警察交通信号灯项目、哈电集团江

北基地数字会务系统硬件配套集成项目、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弱电工程项目、集贤县检察院智能化工程项目、中国电信黑龙江分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工程项目等在黑龙江颇具影响力的智能化项目，取得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较好的人脉。

3、公司具有经营所必须的资源要素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建筑智能化业务，已形成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源要素并积累了智能化工程运营的经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有员工 72 人，聚集了专业类别、层次齐全的注册工程师队伍，具有丰富的智能化工程施工、计算机技术应用经验；公司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黑龙江省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壹级），目前公司已成为行业内资质体系较为齐全且级别较高的企业之一。公司具有经营所必须的资源要素。

4、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6]19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示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事项或情况。

5、公司经营实力逐期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通过股权增发融资 500.00 万元、1,344.93 万元，提高了公司自有资金的比例，资产负债率由 2014 年末的 69.30% 降至 2016 年 6 月末的 29.79%，显著提高了运营较大项目的的能力。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迅速增加对应的应收账款占用资金亦大幅增长，影响了公司资产周转效率，但并未因此影响公司经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融资 1,844.93 万元，投资者对公司认可度较高，如未来需要公司仍可以进行股权融资；另外，公司信用较好，跟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未来需要公司具有增加银行贷款的能力。

6、报告期后的经营情况

公司 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57.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5.80 万元；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签订并在执行的项目

有：合同金额 300 万元的饶河社保局弱电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870 万元的穆棱市文化交流中心智能化工程项目。公司正在竞标或谈判的项目有：长春中车轨道交通公司会务系统工程项目、三亚凤凰岛鹭湖酒店智能化工程项目、伊春市新青区白头鹤湿地博物馆项目、东北农业大学国际文化教育学院综合楼会议工程项目。报告期后的合同将支撑公司稳定的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十三、公司特有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建筑智能化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在市场中所占份额较低，市场竞争相对无序。随着技术的不断提高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行业进入壁垒将会日益提高。同时，市场对建筑智能化企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经营不善、技术落后的企业面临着被市场淘汰的局面。此外，新进入者通过产业转型、直接投资、收购兼并、投资参股及组建新公司等方式涉足智能化行业，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本公司虽然在黑龙江省内积累了一定项目资源，但尚未取得绝对市场优势。公司如不能保持核心竞争力并实现业绩的快速增长，则可能因市场竞争力的下降而影响公司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市场拓展，不断扩大自身规模，提高自身的服务资质等级，从而增强自身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通过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服务质量，以整体服务方案来锁定终端客户，增加客户粘性，提高公司品牌的美誉度，降低自身的可替代性。

（二）宏观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建筑智能化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此外，在人力成本上升、能源稀缺、经济转型和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国内建筑智能化技术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也为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市场及技术支持。但是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

化、建筑智能化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导致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该行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以多年积累的技术和经验为支撑，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和服务范围，为客户提供高效服务。公司在加大扩展公安、高校、酒店、交通、电信、金融、医院、商业地产等部门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发展览馆、规划馆、博物馆、商业地产、主题乐园等领域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突出公司在虚拟现实技术领域的优势，借助“互联网+”技术，更好的满足客户的差异化、个性化定制需求。

（三）经营性现金流量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为紧张。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9.20万元、-549.50万元、-474.59万元，虽然因2014年、2015年的股权融资使得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出持续净流出的状态。公司建筑智能化项目对公司资金需求较大，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现金流持续得不到改善，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认识到应收账款回收制约了公司经营效率，制定了《应收账款制度》加强了催收管理；签订合同时对回款条款予以重视，并与合同利润结合与客户谈判。第二，综合运用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经营规模已达到一定规模，未来将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通过银行应收账款类融资产品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借助国内新三板等资本市场渠道，打通直接融资渠道，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第三，持续加强业务管理，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针对毛利率还不高的现状，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来积累的经营经验，拓展毛利水平较高的应用领域，优选下游客户，从提高技术含量、综合化服务等方面入手，提升业务盈利空间。此外，严格控制期间费用中的管理费用，逐步使成本收入比保持在行业领先水平。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持续增加。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23.39万元、1,721.03万元、2,311.29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3、2.25、0.49。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较高，且集中于少数大客户，虽然公司客户大部分为政府机关、学校、国有企业等信用较高的主体，但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将优选下游客户，建立赊销客户分类管理制度，对不同信用等级客户给予不同的销售回款政策，始终保持与客户积极沟通，加快货款回笼速度；第二，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

（五）未能持续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风险

根据原建设部 2001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2016 年 4 月 12 日增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金额 2,000.00 万元以下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制定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同时废止。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通过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并换取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若公司未能满足监管要求、未能维持已取得的相关资质或者主管部门提高资质标准要求，则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相关资质标准的变化情况，严格按照新资质标准的要求调整公司经营规模，从而降低公司未能满足新资质标准的要求而不能连续取得经营资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相关资质标准的变化情况，严格按照新资质

标准的要求调整公司经营规模，从而降低公司未能满足新资质标准的要求而不能连续取得经营资质的风险。

（六）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随着技术进步和智能化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应用，对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的要求不断提高；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过程中，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目前公司高素质技术人员相对不足，若公司未来不能增加引进技术人才甚至现有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导致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竞争能力的不足，进而影响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应对措施：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及《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并已经吸收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为公司股东，使其从公司发展中获取回报，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同时积极培养和招聘后备人才，提高公司技术人员的抗离职风险的能力。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宁直接持有公司 1491.00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80.82%，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李宁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但 2014 年、2015 年公司分别引进其他股东，李宁的持股比例从 99.33% 下降到 80.82%。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各种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减少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原因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作出的不当决策。

（八）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初期，机构架设较为简单，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及组织机构日益扩大，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将加大。管理团队若不能适应公司扩张而相应提高管理水平，采取相应对策，将存在一定的内部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

的方向发展。

（九）劳务分包的风险

根据国内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分包的情况，但公司除在册正式员工外，通过劳务分包合同雇佣项目现场施工人员。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劳务人员在现场施工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有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纠纷或诉讼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为了保证专业承包工程的质量，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工程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制度中规定了“分包单位的选定要求：分包必须具备有效的劳务资质或者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分包商需提供一份加盖其公章的全部资质复印件，保证与原件一致”。

（十）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09%、92.31%、80.64%，尽管客户集中度呈下降趋势，但对重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仍然较高。虽然公司历年主要客户及其业务占比都会发生较大变化，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状况，但是单一重大客户的项目完工后，如果没有大型的项目储备，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市场拓展，并加强与业内上市公司的合作，不断增加项目来源渠道、拓宽项目服务领域；通过精品、标志性项目的实施，突出公司业务特色，通过客户口碑及项目的示范效应增加订单机会。同时，公司继续加强团队、技术建设，增强对大项目的承接能力。

（十一）未全员缴纳五险一金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72人，公司为46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其中：公司为39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五险；为2名员工缴纳了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四险；为5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一险。

另外 2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正在办理中，其余员工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参加社会保险，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宁出具《承诺函》：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未缴纳五险一金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哈尔滨市南岗区劳动保障监察局出具《证明》，振宁科技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合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尽管员工作出放弃社保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李宁作出兜底的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合法合规证明，但仍不能排除员工因公司未为其缴纳五险一金提出诉讼、仲裁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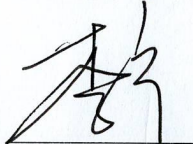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员工积极沟通逐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员缴纳五险一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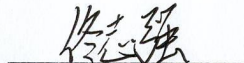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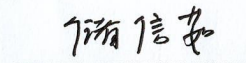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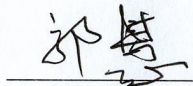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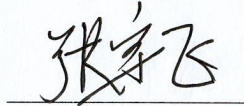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 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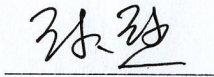

佟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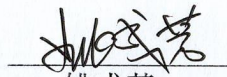

储信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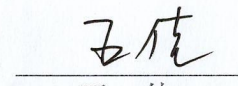

郭 慧


张宇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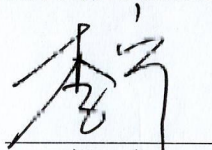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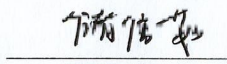

孙 逊


姚成芳


王 佳

全体高管人员签名：


李 宁


储信茹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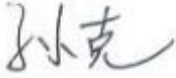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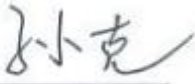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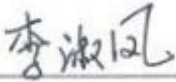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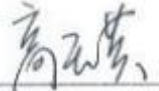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项目负责人： 
孙克

项目小组成员   
孙克 李淑凤 高玉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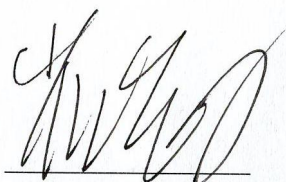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5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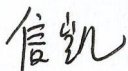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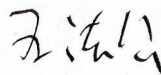


崔冠军

经办律师：



信凯



王法公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章）




2016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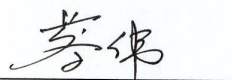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伟
王春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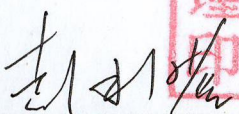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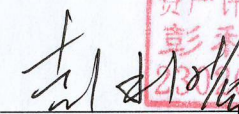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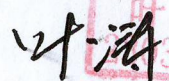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利瑾

经办资产评估师：  
彭利瑾

 
叶涛

黑龙江利瑾海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章）

2016年10月25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